

湖北安华智能股份公司

Hubei Anhua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零一三年九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比较薄弱，公司治理曾存在一些问题，如未定期召开股东会会议，股东会届次混乱、董事会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监事会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监事未切实发挥监督作用；未建立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等事项决策机制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相关重大事项管理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能完全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二）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公司股东杨剑波持有公司 47.82%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公司股东姚美君持有公司 25.96%股份，杨剑波与姚美君系夫妻关系，二人合并持有公司 73.8%的股权，因此，杨剑波与姚美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这种股权结构的存在，使控股股东有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因此，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软件与信息服务行业是一个完全竞争的市场，与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和软件行业的良好发展前景相适应，国内众多公司纷纷拓展软件行业业务，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国内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另一方面，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后，国外数据中心及智能化集成公司凭借其技术和资金优势，在竞争的广度和深度上对国内同行业企业造成一定的冲击。因此，在国内市场公司面临着来自国内、国外的竞争压力，存在现有产品及服务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公司作为专业的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及智能化集成设计服务商，如果不能持续增强自身的

技术优势，提高解决方案和服务产品化程度并将已有的成熟解决方案在全国市场进行快速推广和复制，公司竞争优势会被将已有的成熟解决方案在全国市场进行快速推广和复制，公司竞争优势会被削弱。

公司在政府、公共事业、金融、等行业市场上有相当的竞争优势，这些行业具有国家重点支持、信息化建设投入力度大等特点，但若这些行业本身的发展受国家政策、需求偏好、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而出现波动，其对信息化建设的资金投入量必将随之发生变化，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公司数据中心技术环境整体解决方案及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按合同规定的时点分期收回项目款，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度及 2011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14,677,735.82 元、7,953,957.33 元、7,755,668.23 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79%、10.25%、9.29%；一年期内的应收账款所占比例为 69.52%、66.8%、58.87%。公司应收账款逐年较快增长且占资产总额的比例逐年升高，同时一年期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大，虽然公司客户主要是资信状况好、实力较强的政府部门或大型企业集团，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但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面临坏账的风险。

（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的风险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别为 -19,209,545.14 元、-3,063,559.92 元和 -5,840,106.07 元，主要系公司业务特点和客户特点所致。2011 年以来，随着公司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承接大型项目逐年增多，导致应收账款增长较快，此外，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先行垫付资金进行原材料和设备采购，占用流动资金较多，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压力较大，存在一定的风险。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2
释义.....	6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9
一、基本情况.....	9
二、股份挂牌情况.....	9
三、主要股东情况.....	11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30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3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3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7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7
二、公司组织结构.....	38
三、公司业务流程.....	39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3
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52
六、公司商业模式.....	57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0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0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0
三、最近两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3
四、公司的独立性.....	73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74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	7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5
八、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7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9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79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0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96
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09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3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18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40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47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47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8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148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48
十三、子公司的情况.....	149
十四、期后事项.....	150
十五、特有风险提示.....	150
十六、经营目标和计划.....	15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3
一、主办券商声明.....	153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154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5
四、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56
第六节 附件.....	157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安华智能	指	湖北安华智能股份公司
安华有限，有限公司	指	武汉市安华电子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系安华智能前身
安华设备	指	武汉安华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万博科技	指	武汉万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湖北安华智能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北安华智能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北安华智能股份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湖北安华智能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湖北安华智能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推荐报告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安华智能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尽职调查报告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安华智能股份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研究部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指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京民信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数据中心	指	数据中心技术环境整体解决方案
智能化集成	指	智能化设计集成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数据中心技术环境整体解决方案	指	依据各类数据中心的运行系统及设备的不同需求，为其提供（规划、设计及实施）智能、安全稳定及绿色低碳的技术环境，以确保数据中心各系统安全、稳定和可靠地运行。
智能化集成管理（IBMS）	指	以建筑智能化为平台，兼备通信、办公设备自动化，集成系统结构、服务、管理及它们之间的最优化组合，提供一个高效、舒适、安全、便利的智能工作、生活环境。
通信自动化系统（CAS）	指	楼宇智能化的中枢神经系统，它包括以数字式程控交换机为该中心的通信系统，以及通过楼宇的结构化综合布线系统来实现计算机网络、卫星通信、闭路电视、可视电话、电视会议等系统的综合，从而达到楼宇内、市内、国内以及国际间的信息沟通与共享。
建筑设备自动化系统（BAS）	指	对整个建筑的所有公用机电设备，包括建筑的中央空调系统、给排水系统、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电梯系统、消防系统等，进行集中监测和遥控来提高建筑的管理水平，节约能源，降低设备故障率，

		减少维护及营运成本，实现楼宇的绿色能源消耗。
办公自动化系统 (OAS)	指	利用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系统科学、管理科学等先进的科学技术，使人们的部分办公业务活动，物化于各种现代化的办公设备中，最大限度地提高办公效率和改进办公质量，改善办公环境和条件，缩短办公周期，并利用科学的管理方法，借助于各种先进技术，辅助决策，提高管理和决策的科学化水平，以实现办公活动的科学化和自动化。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湖北安华智能股份公司

英文名称：HUBEI ANHUA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杨剑波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8年6月1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7月19日

注册资本：5100万元

住 所：武汉市江岸区后湖街石桥一路5号4栋3层

电 话：027-82860648

传 真：027-82863807

电子邮箱：anhua@126.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wh-anhua.com>；<http://www.chn-anhua.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邓阳光

经营范围：信息系统机房及智能化系统设计、集成；软件开发及数据分析；室内净化及环保工程、暖通及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件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类下的“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小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I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子行业。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份代码：430332

股份简称：安华智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股

股票总量：5,100万股

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该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第二十九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本次股票挂牌前，公司控股股东杨剑波与姚美君承诺：自安华智能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转让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华智能股份的三分之

一，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第 13 个月至第 24 个月转让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华智能股份的三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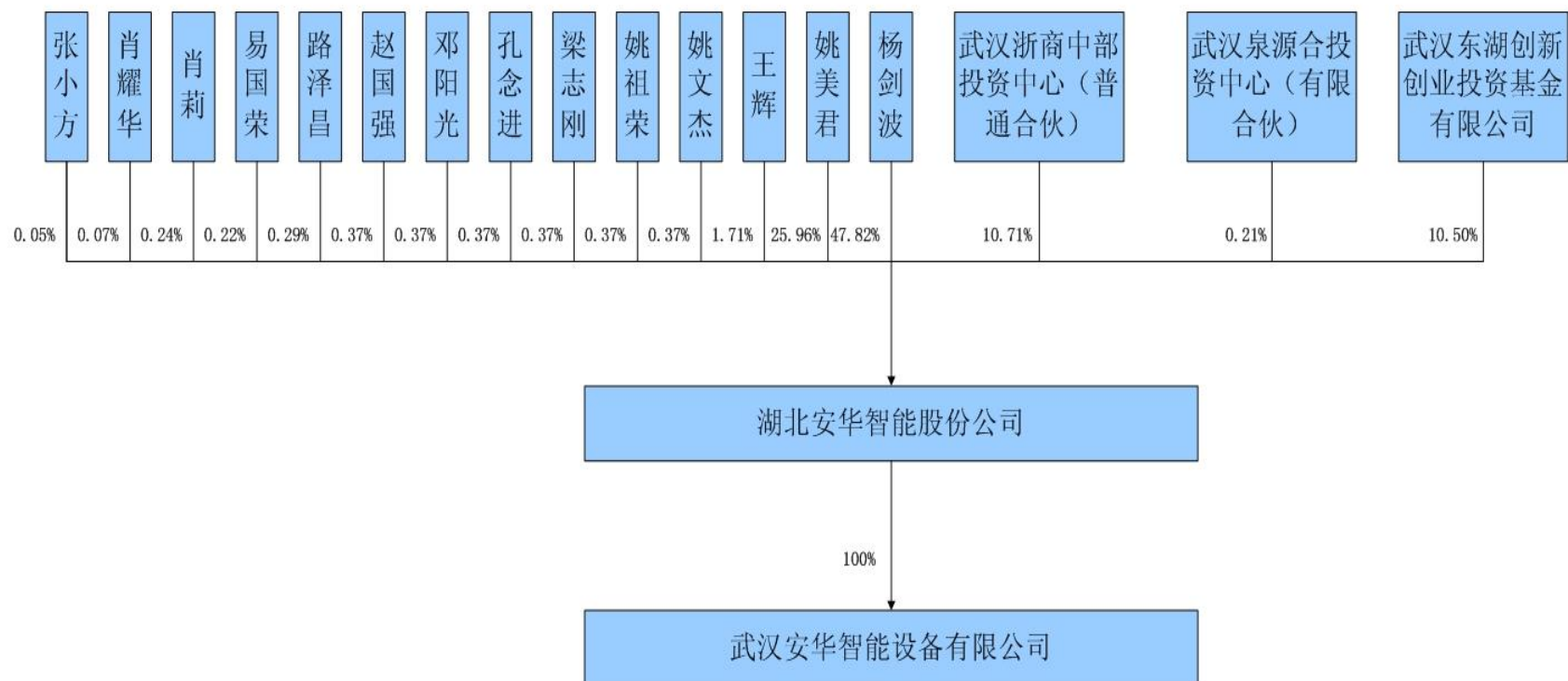
股份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成立，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立未满一年，公司无可进行转让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三、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剑波与姚美君。股东杨剑波持有公司 47.82%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公司股东姚美君持有公司 25.96%股份，杨剑波与姚美君系夫妻关系，二人合并持有公司 3762.78 万元股份，占股份总额的 73.8%。

杨剑波，男，1960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 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汉口分院，1999 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企业管理学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09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 EMBA，高级工商管理专业。于 1982 年—1988 年任武汉照相器材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88 年—1991 年任深圳爱华武汉分公司工程部负责人。1991 年至今在安华智能任职，现任安华智能董事长兼总经理。

姚美君，女，生于 1959 年 8 月，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0 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业经济管理专业。于 1980 年—1989 年任武汉市第三针织厂助理工程师，1989 年—1998 年任武汉友谊公司助理会计师。1998 年至今在安华智能任职，现任安华智能董事。

2、公司前五大股东基本情况

杨剑波，男，1960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 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汉口分院，1999 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企业管理学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09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 EMBA，高级工商管理专业。于 1982 年—1988 年任武汉照相器材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88 年—1991 年深圳爱华武汉分公司工程部负责人。1991 年至今在安华智能任职，现任安华智能董事长兼总经理。

姚美君，女，生于 1959 年 8 月，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0 年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业经济管理专业。于 1980 年—1989 年任武汉市第三针织厂助理工程师，1989 年—1998 年任武汉友谊公司助理会计师。1998 年至今在安华智能任职，现任安华智能董事。

武汉浙商中部投资中心（普通合伙），主营场所是武汉东湖开发区关东园路 2-2 号光谷国际商会大厦；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系由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签发，注册号为 420100000263220；经营范围：对高新产业的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的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

理咨询。（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事务合伙人：任剑锋。

武汉浙商中部投资中心（普通合伙）目前持有权益的公司（下称“项目公司”）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项目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对项目公司出资时间	公司对项目公司的持股比例	项目公司经营范围
1	湖北安华智能股份公司	1998 年 06 月 15 日	2013 年 07 月 19 日	10.71%	信息系统机房及智能化系统设计、集成；软件开发及数据分析；室内净化及环保工程、暖通及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件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武汉东湖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6 亿人民币，住所是武汉东湖开发区光谷软件园 4.1 期 B2 栋 1401 室；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系由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3 月 8 日签发，注册号为 420100000257937；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法定代表人汤俊。

武汉东湖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权益的公司（下称“项目公司”）情况如下表：

序	项目公司名	项目公司成	公司对项目	公司对项	项目公司经营范围
---	-------	-------	-------	------	----------

号	称	立日期	公司出资时 间	目公司的 持股比例	
1	湖北安华智 能股份公司	1998 年 06 月 15 日	2013 年 07 月 19 日	10.50%	信息系统机房及智能化系统设计、集成；软件开发及数据分析；室内净化及环保工程、暖通及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件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2	湖北鄂信钻 石材料有限 责任公司	1998 年 6 月 11 日	2011 年 11 月 2 日	8.81%	研发、生产、销售：金钢石及制品原材料（包括纯化粉、触媒金属粉、粉末柱、石墨模具、多元素预合金粉、金刚石粉末）、金刚石工具、五金工具；机械设备、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需审批的，持相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经营）
3	北京嘉洁能 科技有限公 司	2003 年 7 月 17 日	2011 年 11 月 28 日	11.11%	许可经营项目：组装加工 IC 卡智能水表、热量表、智能控制阀；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一般经营项目：节能技术推广；应用软件的技术推广；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应用软件。
4	武汉汉糖高 新农业科技	2012 年 8 月 24 日	2012 年 8 月 24 日	40%	从事生物技术、农业技术的研究、开发、推广；糖料的研发、

	有限公司				组培种植、销售；现代农业生产化的投资；农业项目的综合开发。（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5	襄阳宇清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1999年5月12日	2011年7月28日	1.89%	电动汽车传动系统及零部件的生产（不含发动机生产、装配）、销售；电动机及零部件、球笼方向联轴器、轴承、冶金设备的生产、销售；普通机械加工、销售（不含特种设备或其他需专项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
6	武汉晶泰科技有限公司	2006年5月22日	2011年11月25日	2%	由碳化钨等金属所组成的材料（含成品件）的改性工艺研究、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及产品进出口。（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武汉东湖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权益的公司与安华智能不存在相近或相似的业务。

王辉，男，1958年4月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4年毕业于湖北医科大学。1984年-2005年任铁道部江岸车辆厂职工医院医生、2005年至今是武汉普仁江岸医院医生。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并列）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	持股比例（%）
----	---------	------	--------	---------

			股)	
1	杨剑波	货币	2438.82	47.82
2	姚美君	货币	1323.96	25.96
3	武汉浙商中部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货币	546.21	10.71
4	武汉东湖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货币	535.5	10.50
5	王辉	货币	87.21	1.71
6	赵国强	货币	18.87	0.37
7	邓阳光	货币	18.87	0.37
8	孔念进	货币	18.87	0.37
9	梁志刚	货币	18.87	0.37
10	姚祖荣	货币	18.87	0.37
11	姚文杰	货币	18.87	0.37

(四) 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杨剑波与股东姚美君为夫妻关系，股东姚美君与股东姚祖荣为姊妹关系，股东姚美君、姚祖荣与股东姚文杰为姐弟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通过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亦无任何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 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有限公司成立

(1) 有限公司成立情况

1998年6月15日，股东杨剑波、肖珊林、王力敏、赵国强、刘先平发起设立了武汉市安华电子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房及网络工程、弱电控制设备安防工程、装饰装潢及空调安装、园林及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科教器材、医疗器械、建材、装饰材料、文化办公用品批零兼营；注册资本1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剑波。

1998年5月29日，武汉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武公会字（1998）087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1998年5月29日，已收到股东投入的实收资本总额为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占注册资本额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的100%。

1998年6月15日，有限公司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设立登记，并

取得了注册号为 2718243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占比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万元)		(万元)		
1	杨剑波	756.00	63.00	756.00	63.00	货币加实物
2	王力敏	168.00	14.00	168.00	14.00	货币加实物
3	刘先平	132.00	11.00	132.00	11.00	货币加实物
4	肖珊林	72.00	6.00	72.00	6.00	货币加实物
5	赵国强	72.00	6.00	72.00	6.00	货币加实物
合计		1,200	100	1,200	100	货币加实物

(2) 有限公司出资规范情况

根据安华有限成立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经核查，安华有限成立时，没有对股东投资的实物资产进行评估。为了规范股东的出资行为，2013 年 1 月 10 日，安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对 1998 年公司成立时未经评估的实物出资以货币资金方式再行出资议案》：“公司 1998 年成立注册时，各股东以实物出资共计人民币 1,031 万元。已用于当时公司对外施工的各个工程项目，且该出资实物以库存实物形式入公司财务账目，故无法再行评估。根据现行法律规定，为规范股东的出资行为，股东会决议：对 1998 年公司成立时未经评估的实物出资部分，以货币资金形式再行等额出资，即各股东按出资比例认缴人民币共计 1,031 万元。” 2013 年 7 月 12 日，湖北九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鄂九章验字[2013]第 600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止，安华有限已收到杨剑波缴纳的货币资金 958.83 万元，姚美君缴纳的货币资金 72.17 万元，合计人民币壹仟零叁拾壹万元整。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安华有限设立时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没有进行评估，不符合当时施行《公司法》的规定，根据武汉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 1998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武公会字（1998）087 号]

《验资报告》中所依据的公司股东用于实物出资的附后发票时间为 1997 年 11 月 1 日至 1998 年 4 月 20 日之间，安华有限股东在投入时未对实物出资进行评估，而直接以购买发票所载明的价值为作价依据，是因为其所投入的实物资产均为新购资产，实际投入时间与购买时间间隔不长，有关资产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

武汉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 1998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武公会字（1998）087 号]《验资报告》所附后的安华有限设立时的股东用于实物出资的发票项下资产包括：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类型	用途	备注
1	防静电地板	平方米	2,440	2,928,000.00	材料	用于工程项目	计入存货
3	网联插件	套	100	1,280,000.00	设备	用于工程项目	计入存货
4	DY833-II	台	6	324,000.00	设备	用于工程项目	计入存货
5	DY633-II	台	2	34,800.00	设备	用于工程项目	计入存货
6	扣板	块	473	34,388.05	材料	用于工程项目	计入存货
7	网联附件	套	1	5,152.50	材料	用于工程项目	计入存货
8	MICROTAC-9900-II	套	2	29,000.00	设备	用于工程项目	计入存货
9	办公家具设备	套	1	1,127,000.00	设备	用于工程项目	计入存货
10	门禁系统	套	1	3,434,130.00	设备	用于工程项目	计入存货
11	GH388	套	2	17,600.00	设备	用于工程项目	计入存货
12	KFR-3324V	套	17	371,620.00	设备	用于工程项目	计入存货
13	高密度装饰板	平方米	850	850,000.00	材料	用于工程项目	计入存货
合 计				10,435,690.55			

上述实物出资在出资后主要用于安华有限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除办公家具设备外的其他实物均用于具体工程项目并相应结转成本。

公司收到现金补正实物出资款项时的会计处理为：

借：银行存款 10,310,000.00

贷：资本公积 10,310,000.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股东的出资款主要通过“实收资本（股本）”和“资本公积”二个科目进行核算，其中实收资本（股本）主要核算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资本公积主要核算股东实际出资超过注册资本的溢价金额。本次公司收到股东现金补正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款，属于资本溢价，公司将其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因此，安华有限设立时以购买价格直接作价出资不存在高估或低估实物价值的情况，该出资的实物系安华有限生产经营中的必需的实物，已入安华有限的财务账目并用于安华有限对外施工的工程，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按照股东确认并根据《验资报告》的验证，该部分实物资产已全部缴付至安华有限，安华有限已就本次出资办理了工商登记。同时，由于该等实物出资离现在时间较长，已用于安华有限对外施工的工程，现已无法进行评估，为了规范公司股东的出资行为，安华有限的股东决议以货币资金出资的方式对该等未经评估的实物出资进行再出资，在客观上起到了使出资方式符合法律规定的目的，有利于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除实物资产出资没有进行评估不符合当时施行《公司法》的规定外，安华有限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其他程序且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2、股权结构历次变化情况

（1）2000年8月24日，处理股东放弃的股份

2000年8月24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因公司股东刘先平擅离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认可其自动放弃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11%）及股东所具有的一切权利，并认可其放弃公司股东、董事职位。刘先平放弃的股份由其余四位股东按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分割。

2000年9月刘先平出具《说明》：“根据武汉市安华电子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同意武汉市安华电子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有关决议，自愿放弃由杨剑波所赠予的武汉市安华电子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股份（11%）及股东具有的一切权利。”2013年1月23日，刘先平再次出具《说明》：对其2000年9月出具《说明》的内容予以了确认，并说明当时自愿放弃杨剑波曾经赠予的安华有限的全部股权是其真实意愿。

（2）2002年7月4日，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2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股东王力敏、赵国强分别将其持有的安华有限的股份（分别占公司股份总额 16%、7%），以 192 万元、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杨剑波；有限公司股东肖珊林将其持有的安华电子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以 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姚美君，每股转让价格为 1 元人民币。

2002 年 6 月 10 日，杨剑波、王力敏、赵国强、肖珊林、姚美君共同根据 2002 年 2 月 1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将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002 年 7 月 4 日，有限公司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

本次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占比 (%)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万元)		(万元)		
1	杨剑波	1,116	93.00	1,116	93.00	货币加实物
2	姚美君	84	7.00	84	7.00	货币
合计		1,200	100	1,200	100	-

（3）2008 年 10 月 28 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次股东会议，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增加的 8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姚美君以现金出资方式认购。每股价格为 1 元人民币。

2008 年 10 月 22 日，武汉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武证验字(2008)第 01157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姚美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800 万元（大写：捌佰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2008 年 10 月 28 日，有限公司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

有限公司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占比 (%)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万元)		(万元)		
1	杨剑波	1,116	55.80	1,116	55.80	货币加实

						物
2	姚美君	884	44.20	884	44.20	货币
合计		2,000	100	2,000	100	-

(4) 2011年8月10日，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8日召开了第4次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增加至3517万，增加的1517万股由股东杨剑波、姚美君以现金出资方式认购。杨剑波、姚美君分别认缴出资846万元、671万元。每股价格为1元人民币。

2011年8月10日，湖北科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鄂科信验字(2011)第1321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11年8月10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杨剑波、姚美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17万元（大写：壹仟伍佰壹拾柒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2011年8月10日，有限公司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工商变更。

有限公司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占比 (%)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万元)		(万元)		
1	杨剑波	1,962	55.79	1,962	55.79	货币加实物
2	姚美君	1,555	44.21	1,555	44.21	货币
合计		3,517	100	3,517	100	-

(5) 2013年6月4日，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4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姚美君将其所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赵国强、邓阳光、孔念进、梁志刚、姚祖荣、姚文杰、路泽昌、易国荣、张小方、肖耀华、肖莉、王辉。具体为：姚美君将其在有限公司的1.99%的股权作价70万元转让给王辉；姚美君将其在有限公司的共计2.58%的股权作价90万元平均转让给赵国强、邓阳光、孔念进、梁志刚、姚祖荣、姚文杰，6人分别持有有限公司0.43%的股权，分别支付转让价款15万元；姚美君将其在有限公司的0.34%的股权作价12万元转让给路泽昌；姚美君将其在有限公司的0.28%的股权作价10万元转让给肖莉；姚美君将其在有限公司的0.26%的股权作价9万元转让给易国荣；姚美君将其在有限公司的0.09%的股权

作价 3 万元转让给肖耀华；姚美君将其在有限公司的 0.06%的股权作价 2 万元转让给张小方。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

2013 年 5 月 3 日，姚美君分别与赵国强、邓阳光、孔念进、梁志刚、姚祖荣、姚文杰、路泽昌、易国荣、张小方、肖耀华、肖莉、王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安华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2013 年 6 月 4 日，安华有限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占比 (%)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万元)		(万元)		
1	杨剑波	1962	55.79	1962	55.79	货币
2	姚美君	1359	38.61	1359	38.61	货币
3	赵国强	15	0.43	15	0.43	货币
4	邓阳光	15	0.43	15	0.43	货币
5	孔念进	15	0.43	15	0.43	货币
6	梁志刚	15	0.43	15	0.43	货币
7	姚祖荣	15	0.43	15	0.43	货币
8	姚文杰	15	0.43	15	0.43	货币
9	路泽昌	12	0.34	12	0.34	货币
10	易国荣	9	0.26	9	0.26	货币
11	张小方	2	0.06	2	0.06	货币
12	肖耀华	3	0.09	3	0.09	货币
13	肖莉	10	0.28	10	0.28	货币
14	王辉	70	1.99	70	1.99	货币
合计		3517	100	3517	100	-

本次股权转让并非公司针对员工的股权激励行为，原因如下：

1) 股权转让的目的并非激励员工。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为股东变现部分资金而并非激励员工。杨剑波与姚美君作为公司创始股东在公司发展过程中以自有

资金对公司不断投入，为了公司长远发展，安华智能 2013 年之前并未对股东进行分红。鉴于股东个人家庭生活资金紧缺，因此亟需变现部分股权以获取资金。

2) 转让对象并不针对公司员工。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对象并非针对公司员工进行，公司员工是基于对公司的了解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愿意受让股权。此外，本次股权转让对象中，肖耀华、肖莉、王辉作为公司董事长杨剑波的朋友而非公司员工受让了本次股权转让中的大部分股权。

3) 转让价格参照历次增资价格。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参照安华智能历史上历次股权增资价格进行，并未折价转让，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并未对受让方提供财务资助。

(6) 2013 年 6 月 28 日，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2 日召开了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武汉东湖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持有有限公司股权 7.14%，对价 293 万元；同时受让有限公司股东姚美君所持有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3.36%，对价 137.81 万元；股东姚美君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0.21%，对价 8.62 万元，转让给武汉泉源合投资中心；武汉浙商中部投资中心（普通合伙）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持有有限公司股权 7.14%，对价 293 万元，同时受让有限公司股东姚美君所持有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3.57%，对价 146.43 万元。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37 元。

2013 年 6 月 18 日，武汉浙商中部投资中心（普通合伙）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入股武汉市安华电子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决议》，决定向安华有限投资人民币 600 万元，对应认购安华有限出资额人民币 439.43 万元，占有限公司总股权的 10.71%。

2013 年 6 月 19 日，武汉东湖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武汉市安华电子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的议案》，决定向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 588 万元，对应认购安华有限出资额人民币 430.81 万元，占有限公司总股权的 10.50%。

2013 年 6 月 19 日，武汉泉源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武汉市安华电子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的议

案》，决定向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 12 万元，对应认购有限公司出资额人民币 8.62 万元，占有限公司总股权的 0.21%。

2013 年 6 月 24 日，姚美君分别与武汉东湖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武汉浙商中部投资中心（普通合伙）、武汉泉源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及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2013 年 6 月 25 日，天津倚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所出具了倚天鄂验字（2013）008 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6 月 25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法人股东武汉东湖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武汉浙商中部投资中心（普通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86 万元。各股东均已货币出资。

2013 年 6 月 28 日，安华有限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有限公司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占比(%)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杨剑波	1962	47.82	1962	47.82	货币
2	姚美君	1066.14	25.96	1066.14	25.96	货币
3	赵国强	15	0.37	15	0.37	货币
4	邓阳光	15	0.37	15	0.37	货币
5	孔念进	15	0.37	15	0.37	货币
6	梁志刚	15	0.37	15	0.37	货币
7	姚祖荣	15	0.37	15	0.37	货币
8	姚文杰	15	0.37	15	0.37	货币
9	路泽昌	12	0.29	12	0.29	货币
10	易国荣	9	0.22	9	0.22	货币
11	张小方	2	0.05	2	0.05	货币
12	肖耀华	3	0.07	3	0.07	货币
13	肖莉	10	0.24	10	0.24	货币
14	王辉	70	1.71	70	1.71	货币
15	武汉东湖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30.81	10.50	430.81	10.50	货币
16	武汉泉源合投资中心	8.62	0.21	8.62	0.21	货币

17	武汉浙商中部投资中心 (普通合伙)	439.43	10.71	439.43	10.71	货币
	合计	4103	100	4103	100	-

(7) 2013 年 7 月 1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已履行以下程序：

① 2013 年 7 月 2 日，安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如下：同意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从审计基准日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这期间产生的利润或亏损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享有或承担。

②2013 年 7 月 1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信审字[2013]第 2-00661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安华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 57,374,717.81 元。

③ 2013 年 7 月 11 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信评报字（2013）第 141 号《武汉安华电子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武汉市安华电子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安华有限在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737.47 万元。

④2013 年 7 月 12 日，安华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以发起设立方式将安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⑤2013 年 7 月 12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验字（2013）第 2-0003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7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伍仟壹佰万元整。各股东以武汉市安华电子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737.47 万元，按其所持武汉市安华电子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例投入，溢价部分 637.4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⑥2013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以武汉安华电子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湖北安华智能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湖北安华智能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⑦2013 年 7 月 19 日，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201000001140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杨剑波	净资产折股	2438.82	47.82
2	姚美君	净资产折股	1323.96	25.96
3	赵国强	净资产折股	18.87	0.37
4	邓阳光	净资产折股	18.87	0.37
5	孔念进	净资产折股	18.87	0.37
6	梁志刚	净资产折股	18.87	0.37
7	姚祖荣	净资产折股	18.87	0.37
8	姚文杰	净资产折股	18.87	0.37
9	路泽昌	净资产折股	14.79	0.29
10	易国荣	净资产折股	11.22	0.22
11	张小方	净资产折股	2.55	0.05
12	肖耀华	净资产折股	3.57	0.07
13	肖莉	净资产折股	12.24	0.24
14	王辉	净资产折股	87.21	1.71
15	武汉东湖创新创业投资基金 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535.50	10.50
16	武汉泉源合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净资产折股	10.71	0.21
17	武汉浙商中部投资中心(普通 合伙)	净资产折股	546.21	10.71
	合计		5100	100

3、公司子公司情况

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为武汉安华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武汉安华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名称：武汉安华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后湖街石桥一路 5 号 4 栋 3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法人代表：杨剑波

经营范围：弱电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通讯及机房工程、净化及空调工程安

装；安防及防雷工程设计、施工；机电一体化工程安装及测试技术服务；以上项目的新产品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1）安华设备的成立

2004 年 10 月 25 日，安华有限与空军雷达学院电子工程研究所签署《武汉雷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武汉雷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安华有限出资人民币 150 万元，占武汉雷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5%的股权；空军雷达学院电子工程研究所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占武汉雷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的股权。

2004 年 12 月 21 日，湖北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鄂中信验字）[2004]第 306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12 月 21 日止，收到安华有限与空军雷达学院电子工程研究所缴纳的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200 万元。

2004 年 12 月 24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岸分局向武汉雷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4201020000893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武汉市江岸区东方恒星园第 6 栋 1 单元 1-2 层 1 室；经营范围：弱电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通讯及机房工程、净化及空调工程安装；安防及防雷工程设计、施工；机电一体化工程安装及测试技术服务；以上项目的新产品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安华设备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安华电子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0	75
	空军雷达学院电子工程研究所	50	25
	合计	200	100

（2）历史沿革

① 2009 年的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 22 日，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岸分局核准，空军雷达学院电子工程研究所将其持有的安华设备 25%的股权以人民币 50 万元转让给姚美君。转让方、受让方为本次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安华设备本次转让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武汉安华电子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0	75
2	姚美君	50	25
	合计	200	100

② 2011 年名称与住所变更

2011 年 12 月 5 日，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岸分局核准，安华设备的名称由原来的“武汉雷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了“武汉安华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住所由原来的“武汉市江岸区东方恒星园第 6 栋 1 单元 1-2 层 1 室”变更为“武汉市江岸区后湖街石桥一路 5 号 4 栋 3 层”。

③ 2013 的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 25 日，安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接受姚美君持有的安华设备的 25%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50 万元）。

2013 年 3 月 25 日，安华设备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姚美君将其持有的安华设备的 25%的股权以 50 万元出资转让给安华有限；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2013 年 3 月 25 日，安华有限与姚美君就本次安华设备的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4 月 15 日，安华设备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岸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④ 安华设备目前的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安华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后湖街石桥一路 5 号 4 栋 3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法人代表：杨剑波

经营范围：弱电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通讯及机房工程、净化及空调工程安装；安防及防雷工程设计、施工；机电一体化工程安装及测试技术服务；以上项目的新产品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安华设备目前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安华智能股份公司	200	100
	合计	200	100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杨剑波、姚美君，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三、主要股东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2、公司前五大股东基本情况”

姚祖荣，女，1957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0 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经济管理专业，1985 年 7 月-1999 年 10 月就职于华发综合贸易公司财务部。1999 年 10 月至今在安华智能任职，现任安华智能董事兼财务部经理。

高杰，男，1976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5 年毕业于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取得博士学位。2000 年-2002 年任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2005 年-2008 年任武汉华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总监、2008 年-2011 年任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现任武汉东湖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杜俊杰，男，1973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6 年毕业于武汉城市建设学院（现华中科技大学）城市规划专业。1996 年 7 月-2001 年 5 月任武汉武建集团富强股份有限公司规划设计部工程师、2001 年 5 月-2002 年 5 月任武汉市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发展部主管、2002 年 5 月-2011 年 5 月任耀江神马实业（武汉）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武汉浙商中部投资中心（普通合伙）总经理。

(二)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赵国强，男，1954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 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汉口分院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1982 年-1993 年任武汉农机工业公司副主任。1993 年至今在安华智能任职，现任安华智能监事会主席兼工会主席。

孔念进，男，1958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8 年毕业于湖北省广播电视大学电子技术专业。1976 年 2 月-1994 年任长江水利委员会工程师。1994 年至今在安华智能任职，现任安华智能核心技术人员及监事会监事。

施莉，女，1976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0 年毕业于江汉大学土木工程专业。1999 年-2001 年就职于太平洋置业。2001 年至今在安华智能任职，现任安华智能商务主管及监事会职工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邓阳光，女，1965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9 年毕业于中国社科院企业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1985 年-1992 年任武汉市无线电五厂技术工程师，1992 年-1994 年任武汉赛格科导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1994 年-1996 年任武汉市科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1996 年-1997 年任置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1997 年至今在安华智能任职，现任安华智能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兼数据中心事业部经理。

梁志刚，男，1971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3 年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应用电子专业，本科。1993 年-1994 年任武汉冷柜厂技术员，1994 年-1997 年任武汉市安华电子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弱电设计主管工程师，1997 年-2001 年任新普利斯武汉办事处工程师。2001 年至今在安华智能任职，现任安华智能副总经理兼智能化系统事业部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

王河林，男，1975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5 年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工业会计专业。1995 年-1998 年任老河口汽车附件厂成本会计、1998 年-2001 年任深圳金司电子制品公司财务经理、2001 年-2005 年任深圳裕同印刷包装公司成本课长、2005 年-2008 年任江苏劲嘉彩印公司财务经理、2008 年-2010 年任众环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0 年-2012 年任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 年-2013 年任武汉畅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1 月至今在安华智能任职，现任安华智能财务总监。

张亚文，女，1981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3 年毕业于中南大学法学专业。2003 年-2007 年 12 月任陕西科海浙江分部人事经理、2008 年-2009 年 12 月任深圳广艺嘉实业人事经理、2010 年-2011 年任武汉

拓达河花有限公司人事经理、2011 年-2013 年任武汉达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事经理。2013 年 3 月至今在安华智能任职，现任安华智能人事行政总监。

张小方，女，1978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2 年毕业于湖北大学秘书学专业。2000 年-2002 年任武汉方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行政助理、2002 年-2003 年任武汉博大科技集团总裁办行政助理、2003 年-2011 年任武汉亨威信息通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 年至今在安华智能任职，现任安华智能总经理助理。

李宜生，男，1955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 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汉口分院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1982 年-1990 年任武汉无线电五厂助理工程师、1990 年-1999 年任武汉市电子局发展公司厂长；1999 年-2000 年任香港联宝公司副总经理。2000 年至今在安华智能任职，现任安华智能项目监审部经理。

路泽昌，男，1955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2 年取得武汉大学商学院经济学硕士学位。1975 年-1994 年任武汉照相机总厂厂长，1994 年-1998 年任深圳同达电子公司总经理，1998 年-2002 年任武汉展览馆家俱城总经理。2002 年至今在安华智能任职，现任安华智能证券投资部经理。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孔念进，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梁志刚，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张兵，男，1959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 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机械制造工艺设备及自动化专业，2002 年毕业于鄂壮工商学院 EMBA，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建造师。1982 年-1985 年任四机部天津 609 厂设备管理员、1985 年-1987 年任纺织部武汉纺织器材厂车间主任、1987 年-2008 年任武汉工程科学技术研究院电气结构研究所所长、2009 年-2013 年 6 月任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营销中心任技术支持工程师。2013 年 7 月至今在安华智能任职，现任安华智能技术总监。

易国荣，男，1977年11月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9年毕业于九州大学计算机专业。1999年-2000年任湖北多思网络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年2月-2000年10月任北京易泰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年10月-2001年任重庆龙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01年-2002年任武汉通得利通信有限公司工程师。2002年至今在安华智能任职，现任安华智能弱电设计主管工程师。

唐丹，男，1981年9月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湖北工业大学自动化专业。2004年7月-2005年9月任福建省福耀集团电气工程师，2005年10月至今在安华智能任职，现任安华智能电气主管工程师。

汪晓刚，1974年1月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7年毕业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暖通专业。1997年7月-2002年2月任中建三局一公司安装部工长、2000年3月-2006年5月任湖北康富特冷气装饰公司工程部经理。2006年6月至今在安华智能任职，现任安华智能环境设计主管工程师。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一）经营成果				
1、营业收入（元）		49,091,949.54	82,349,169.13	22,574,025.35
2、净利润（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2,213,931.93	3,208,176.34	24,233.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213,739.39	3,206,894.73	24,233.48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2,218,401.98	3,188,354.95	24,238.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218,209.44	3,187,073.34	24,238.91

(二) 财务状况				
1、总资产（元）		74,156,759.31	77,623,209.24	83,528,210.98
2、股东权益（元）		56,211,778.20	40,188,038.81	36,981,144.08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56,211,778.20	39,971,809.88	36,784,736.54
4、每股净资产（元/股）		1.37	1.14	1.05
(三) 现金流量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0,106.07	-3,063,559.92	-19,209,545.14
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0.09	-0.55
(四) 盈利能力指标				
1、毛利率		19.38%	17.92%	18.75%
2、每股收益（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0.054	0.091	0.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054	0.091	0.001
3、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3.94%	7.98%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3.94%	7.98%	0.07%
(五) 偿债能力				
1、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82%	47.66%	55.25%
2、流动比率		4.06	2.04	1.78
3、速动比率		2.60	1.26	0.71
(六) 营运能力				
1、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周转率		7.78	9.58	3.16
2、存货周转率		2.87	1.71	0.49

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100%

5、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6、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7、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期末股本

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部分内容。）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430015

电话：027-65799694

传真：027-65799576

项目负责人：李一科

项目小组成员：肖羽、张加强、段文静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崔宝顺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建设大道847号瑞通广场B座23楼

邮政编码：430015

电话：027-59625780

传真：027-59625789

经办律师：詹曼、胡海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

住所：武汉市中山大道 116 号金源世界中心 AB 座 7-8 楼

邮政编码：430013

电话：02782814094

传真：02782816985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知先 张万斌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国章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1506 室

邮政编码：100083

电话：02782819586

传真：0278277164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田嫦娥 王建春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数据中心技术环境整体解决方案及智能化设计集成服务，涵盖数据中心技术环境整体解决方案及智能化集成系统的咨询、规划设计、相关系统及接口软件的定制开发、设备提供、施工管理、系统集成及系统运维、改造等增值服务。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度及 2011 年度，公司数据中心技术环境整体解决方案及智能化设计集成服务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1%、94.18%及 100%，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自 1998 年 6 月成立至今，一直从事数据中心及智能化设计集成业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为客户提供各类数据中心技术环境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数据中心”是指一个建筑物或建筑物的一个部分，主要用于设置数据处理设备、网络通讯设备及其支持空间。数据中心的建立是为了全面、集中、主动并有效地管理和优化 IT 基础架构，实现信息系统顺畅、高效运行和服务。

“数据中心技术环境整体解决方案”是指：鉴于放置于数据中心的各类数据处理设备、网络通讯设备对环境具有较高的要求（如，供配电质量、稳定性、在线不间断、抗静电以及交直流接地安全；环境的温湿度精密控制、动力环境监控与防护、通道管理与监控等）以及数据中心自身使用性质等的特殊要求（如，网络操作监控、机密性、可扩展性、节能环保等），且每个数据中心所处的地理位置，建筑物结构楼层等均不相同，所以，数据中心建设是涉及各类专业技术的、综合整体的系统工程，提供从项目调研咨询、规划论证、初步设计、深化设计、相关软件的定制开发、设备提供、施工管理、系统集成直到运维管理的全方位服务。

智能化设计集成是集合了计算机、通信、控制及多媒体技术的综合性系统，用以实现建筑物的高度信息化、自动化及舒适化。系统主要由通信自动化系统（CAS）、办公自动化系统（OAS）和建筑设备自动化系统（BAS）组成，称为“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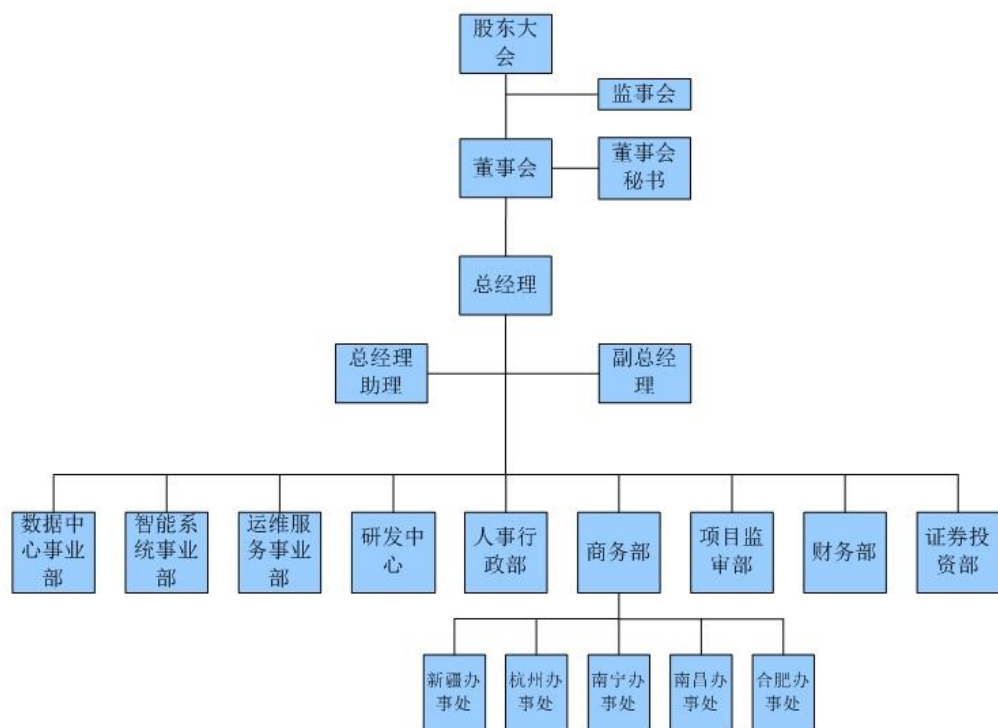
通信自动化系统（CAS）是保证建筑物内语音、数据、图像传输的基础，同时与外部通信网(如电话公网、数据网、计算机网、卫星以及广电网)相连，与世界各地互通信息；办公自动化系统（OAS）是利用技术的手段提高办公的效率，进而实现办公自动化处理的系统；建筑设备自动化系统（BAS）是对整个建筑的所有公用机电设备，包括建筑的中央空调系统、给排水系统、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电梯系统等进行集中监测和遥控来提高建筑的管理水平，降低设备故障率，减少维护及营运成本。三者相互联系，相互贯通，其中通信自动化系统的设计应满足办公自动化系统的要求。智能化集成管理在数据中心技术环境整体解决方案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达到使整个办公环境及建筑设备全面智能化的目的。

在实际承接项目时，客户通常同时提出以上两类技术服务需求，公司在数据中心技术环境整体解决方案项目中必有部分智能化集成子系统内容，同时，智能化管理系统项目也包含数据中心技术环境整体解决方案项目，二者面对的是同一客户，这对于公司市场开拓、降低经营成本具有明显的优势。

综上所述，公司在突出数据中心技术环境整体解决方案业务的同时，也致力于与智能化设计集成业务在市场开拓和技术上的应用。

二、公司组织结构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三、公司业务流程

（一）业务总体流程图



数据中心技术环境整体解决方案及智能化设计集成服务主要有以下各相互关联的环节：

（1）方案咨询：为客户提供数据中心技术环境整体解决方案及智能化设计集成的前期规划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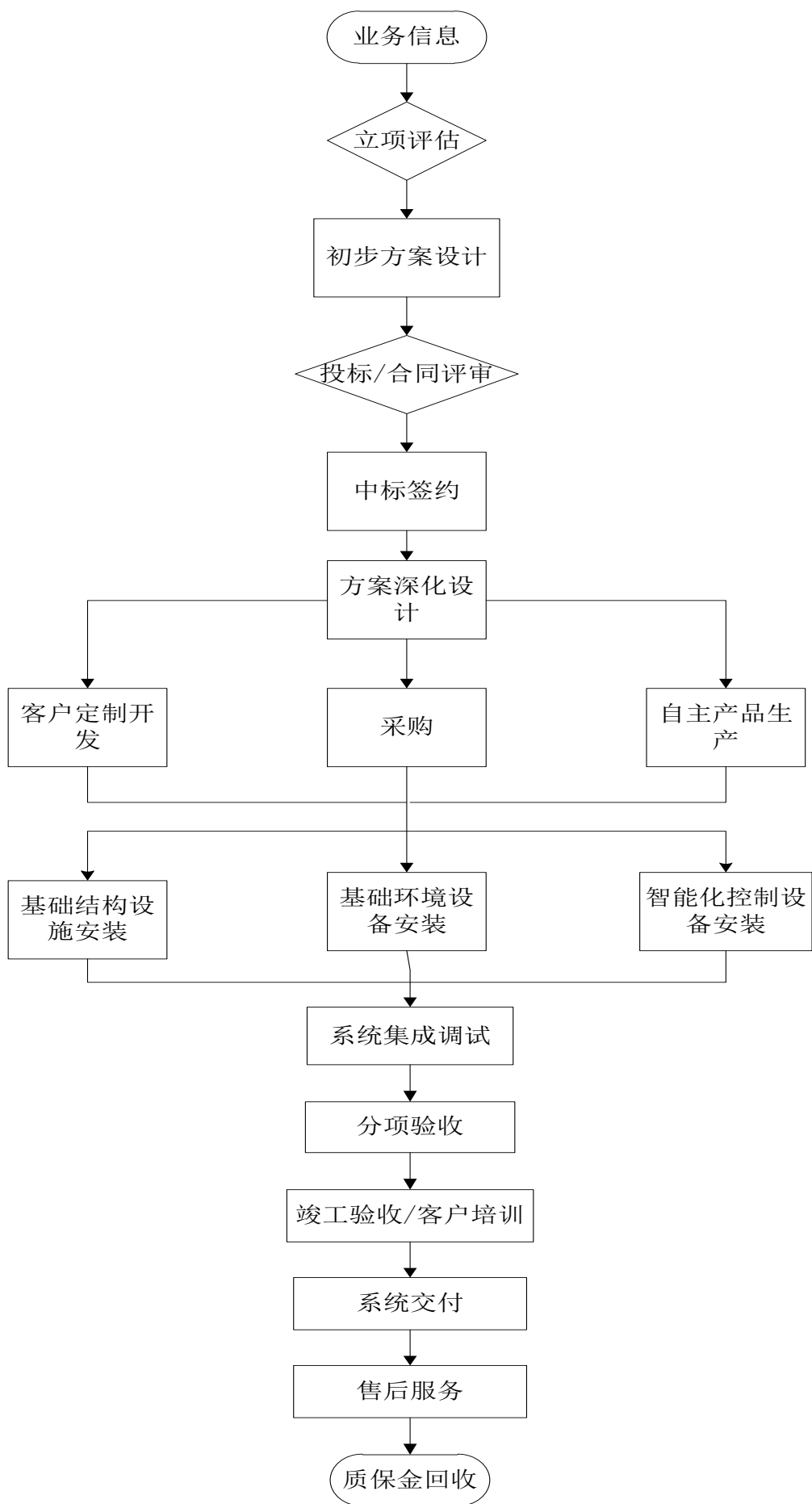
（2）工程设计：为客户的数据中心技术环境整体解决方案及智能化设计集成项目提供设计图，分为初步设计和深化设计两个阶段。各专业系统设计包括：系统构成图、安装工艺图、接线图、程序设计规范书、系统设备配置表等；

（3）施工和调试：基础结构件、基础环境设施设备、智能化控制设备的采购以及各系统接口软件的设计开发；以上各系统设备安装后，进行子系统自调，并进行整个集成系统的联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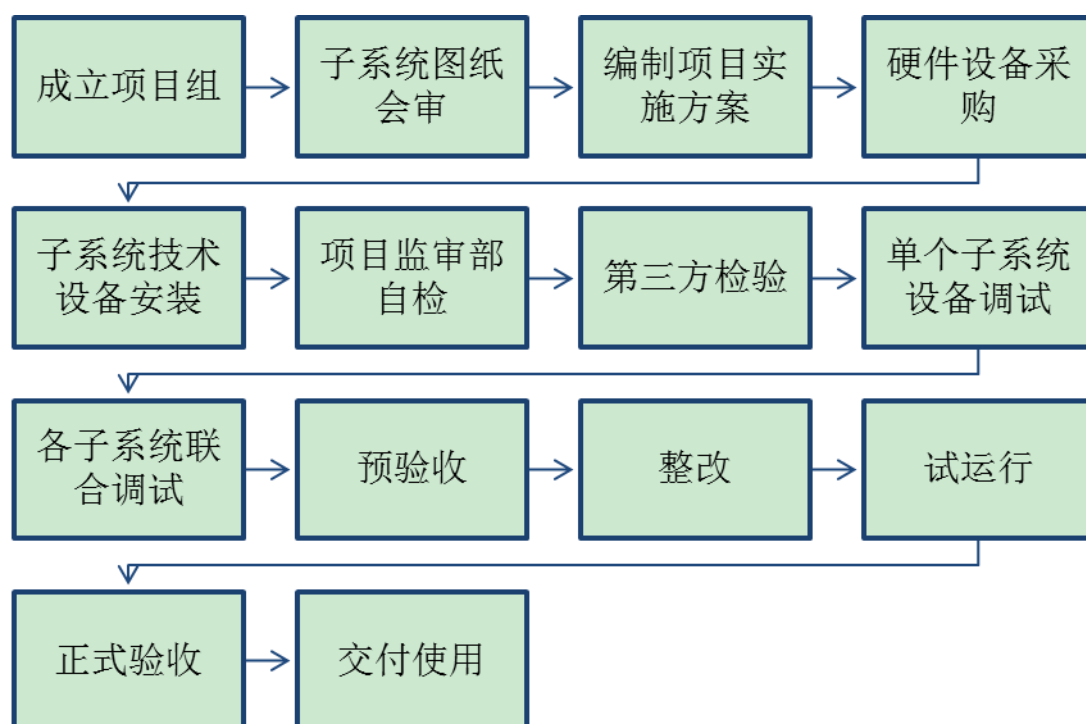
（4）运行维护：系统调试开通后，在一段期间内将对各系统的兼容性、安全性、稳定性及基础环境技术指标进行试运行测试，对不符合客户管理要求的功能和技术参数进行修改和调整，直至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数据中心技术环境整体解决方案及智能化设计集成业务是按照公开招投标后的合同约定，对数据中心技术环境整体解决方案及智能化设计集成进行规划设计、定制开发、设备采购、自主产品生产、施工、系统集成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客户培训、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的服务。不仅提供基于客户定制软、硬件接口的系统集成服务，也能提供基于公司自主开发的门禁管理系统、远程视频会议系统、远程监控预警报警系统、楼宇冷热源智能控制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智能停车管理系统等针对客户个性化需求的解决方案。

数据中心技术环境整体解决方案及智能化设计集成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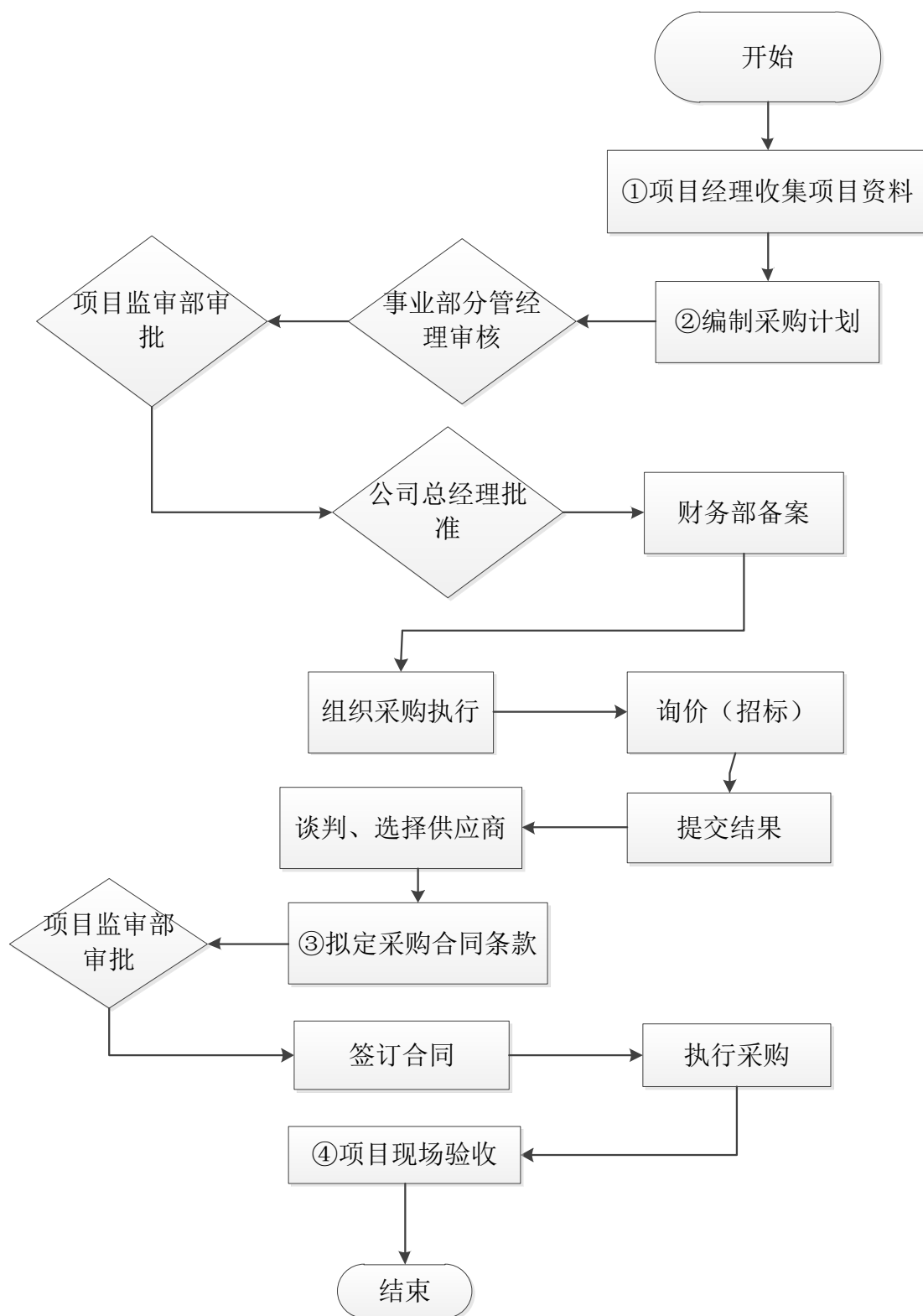


（二）项目实施流程图



公司正式实施数据中心技术环境整体解决方案及智能化设计集成项目，首先成立专项项目组，如数据中心项目组、智能化设计项目组等，确定项目中各个子系统专业工程师；项目技术人员会审各子系统构成图、安装工艺图等，并编制项目实施组织方案；采购相应硬件及技术设施并将各子系统专业设备交叉作业安装，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开发出一套技术环境整体管理软件或将公司已有软件进行二次开发，集成软件与硬件的相互匹配；项目监审部组织公司内部检验，并由客户聘用的独立第三方进行检验；检验完毕后将各个子系统进行单个及联合调试；最后进入验收阶段，由公司与项目其他参与者组成验收组进行预验收，将项目技术环境进行整改并试运行，试运行完成后正式验收，并交付客户使用。

（三）采购流程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营产品（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主营是信息技术服务，即，数据中心技术环境整体解决方案及智能化系统设计集成。它是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而衍生的新型子行业，具有较高技术含量且不断更新提高、不断发展的行业，同时又是多专业交叉、综合程度复杂的行业，产品（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为：

1. 综合应用空气动力学、精密自控技术和最新制冷技术，在对数据中心设备和环境充分掌握和准确计算（当时和未来扩展兼顾）的基础上，为数据中心各物理空间或同一物理空间提供节能环保、高精度、高洁净、分布均匀或部分区域特别要求的（如冷池、冷热通道等）温、湿度环境；

2. 综合应用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数据传输技术、智能化传感技术和软件技术等，为数据中心技术环境各子系统搭建综合管理软件平台和远程控制平台（其中公司自主开发的软件有 6 项）；

3. 综合应用高低压供配电技术和建筑电气技术为数据中心提供在线不间断、安全稳定以及可扩展的动力系统；

4. 综合应用建筑美学、室内声学、光学及材料学，为数据中心提供一个低噪音、高洁净、无光噪、抗静电且人机和谐的工作环境；

5. 应用电磁学技术为数据中心提供抗电磁干扰的部分或全屏蔽的工作空间，以确保数据中心高度的保密性。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实际使用方式	登记号	有效期限
安华智能化门禁管理系统 V2.0	武汉市安华电子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原始取得	应用于智能化设计集成系统中，包含基本信息、门禁控制、数据管理、窗口等模块	2012SR064383	2012 年 3 月 5 日至 2062 年 12 月 31 日
安华远程视频会议系统 V2.0	武汉市安华电子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原始取得	应用于智能化设计集成系统，实现即时通讯、视频会议、公告、工作管理、文件柜等功能	2012SR064310	2011 年 10 月 19 日至 2061 年 12 月 31 日

安华远程监控预警系统 V2.0	武汉市安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应用于数据中心及智能化设计集成系统，在 IP 网络上对多个服务器、解码器进行统一监视管理	2012SR064381	2011 年 12 月 3 日至 2061 年 12 月 31 日
安华楼宇冷热源智能控制系统 V2.0	武汉市安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应用于智能化设计集成系统，并在长沙开福万达广场智能化工程进行运用，效果良好	2013SR030103	2012 年 4 月 12 日至 2062 年 12 月 31 日
安华信息发布系统 V2.0	武汉市安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应用于智能化设计集成系统，包括信息采集、中心控制、线控终端和传输网络，以编码的方式处理信息	2013SR030105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62 年 12 月 31 日
安华智能停车管理系统 V2.0	武汉市安华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应用于智能化设计集成系统，并在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停车场智能停车管理系统工程进行运用，效果良好	2013SR033261	2012 年 9 月 12 日至 206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39 号）第十四条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以上软件著作权均为公司自主研发所得，不存在相关权属纠纷。由于软件著作权均在有限公司阶段申请，相应著作权人为有限公司，相关著作权人更名为股份公司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等多项资质，详见下表：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有效期	资质归属人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142002225	2013 年 8 月 5 日	至 2014 年 7 月 19 日	湖北安华智能股份公司
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B1204042010201	2013 年 7 月 30 日	-----	湖北安华智能股份公司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	Z3420020130155	2013 年 3 月 4 日	至 2016 年 3 月 3 日	武汉市安华电子技

质叁级	信息化部				术工程有 限责任公 司
软件企业认定 证书	湖北省经济 和信息化委 员会	鄂 R-2012-0134	2012 年 10 月 30 日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武汉市安 华电子技 术工程有 限责任公 司
安防工程企业 资质证书壹级	中国安全防 范产品行业 协会	ZAX-QZ 01201242010072	2013 年 7 月 22 日	至 2014 年 7 月 18 日	湖北安华 智能股份 公司
湖北省安全防 范工程设计施 工维修登记备 案	湖北省公安 厅安全技术 防范管理办 公室	鄂 武汉-A-059	2013 年 7 月 30 日	2014 年 7 月 29 日	湖北安华 智能股份 公司
消防设施工程 设计与施工贰 级	湖北省住房 和城乡建设 厅	C242002222	2013 年 8 月 22 日	至 2016 年 7 月 16 日	湖北安华 智能股份 公司
机电设备安装 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湖北省住房 和城乡建设 厅	B1204042010201	2005 年 12 月 30 日	-----	湖北安华 智能股份 公司
建筑装修装饰 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湖北省住房 和城乡建设 厅	B1204042010201	2002 年 8 月 8 日	-----	湖北安华 智能股份 公司
消防设施工程 专业承包贰级	湖北省住房 和城乡建设 厅	B1204042010201	2003 年 12 月 25 日	-----	湖北安华 智能股份 公司
建筑装饰工程 设计专项乙级	湖北省住房 和城乡建设 厅	A242002222	2013 年 8 月 1 日	至 2014 年 3 月 30 日	湖北安华 智能股份 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	北京大陆航 星质量认证 中心有限公 司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2013 年 8 月 5 日	至 2015 年 3 月 11 日	湖北安华 智能股份 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大陆航 星质量认证 中心有限公 司	GB/T28001-2001	2013 年 8 月 5 日	至 2015 年 3 月 11 日	湖北安华 智能股份 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	北京大陆航 星质量认证 中心有限公 司	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	2013 年 8 月 5 日	至 2015 年 3 月 11 日	湖北安华 智能股份 公司

注：“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施工

程专业承包贰级”三项资质属于“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的增项，故以上四项资质证书编号一致。

“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及其下属三项增项无明确过期时间，在其源文件中均无明确记载有效期，因为该资质由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根据《湖北省建筑业企业监督检查办法（试行）》规定每两年对相关企业进行抽查，当年未被抽查的企业或抽查合格的企业的资质继续有效。公司自 2002 年取得此资质以来，仅于 2010 年被抽中为年检单位并已通过，所以公司的此项资质持续有效。

公司已续期并更新了“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壹级”、“湖北省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登记备案”、“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三项资质。

（四）特许经营权

公司目前无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故目前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的风险。公司固定资产都处于投入并实际使用阶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	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额	使用状态	成新率
机器设备	594,540	538,131	56,409.05	在用	9.49%
运输工具	1,185,958	608,651.3	577,306.74	在用	48.68%

（六）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员工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相关资质情况

孔念进，男，1958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8 年毕业于湖北省广播电视大学电子技术专业。1976 年 2 月-1994 年任长江水利委员会工程师。1994 年至今在安华智能任职，现任安华智能核心技术人员及监事会监事。拥有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级别）	发证机关	证书（注册）编号	取得日期	有效期至
----------	------	----------	------	------

二级建造师	湖北省建设厅	鄂 242070809380	2008 年 10 月 23 日	----
项目经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证工作办公室	342120091	2012 年 8 月 10 日	2016 年 8 月 9 日
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鄂 070A10688	2007 年 6 月 30 日	----

梁志刚，男，1971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3 年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应用电子专业，本科。1993 年-1994 年任武汉冷柜厂技术员，1994 年-1997 年任武汉市安华电子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弱电设计主管工程师，1997 年-2001 年任新普利斯武汉办事处工程师。2001 年至今在安华智能任职，现任安华智能副总经理兼智能化系统事业部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拥有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级别）	发证机关	证书（注册）编号	取得日期	有效期至
二级建造师	湖北省建设厅	鄂 242070809378	2008 年 10 月 23 日	----
工程师	武汉市人事局	武证中字 804961105	1996 年 12 月 5 日	----
项目经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证工作办公室	342120091	2012 年 8 月 10 日	2016 年 8 月 9 日
安全员	湖北省建设厅	081700302010212	2008 年 9 月 16 日	----

张兵，男，1959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 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机械制造工艺设备及自动化专业，2002 年毕业于鄂壮工商学院 EMBA，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建造师。1982 年-1985 年任四机部天津 609 厂设备管理员、1985 年-1987 年任纺织部武汉纺织器材厂车间主任、1987 年-2008 年任武汉工程科学技术研究院电气结构研究所所长、2009 年-2013 年 6 月任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营销中心任技术支持工程师。2013 年 7 月至今在安华智能任职，现任安华智能技术总监。拥有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级别)	发证机关	证书(注册)编号	取得日期	有效期至
一级建造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川 151101007767	2010 年 7 月 27 日	-----
高级工程师	武汉市人事局	武证高字 61887099	1997 年 9 月 18 日	-----

易国荣，男，1977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9 年毕业于九州大学计算机专业。1999 年-2000 年任湖北多思网络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 年 2 月-2000 年 10 月任北京易泰恒科技发展公司工程师、2000 年 10 月-2001 年任重庆龙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主管、2001 年-2002 年任武汉通得利通信有限公司工程师。2002 年至今在安华智能任职，现任安华智能弱电设计主管工程师。拥有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级别)	发证机关	证书(注册)编号	取得日期	有效期至
项目经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证工作办公室	342120095	2012 年 8 月 10 日	2016 年 8 月 9 日
安全员	湖北省建设厅	081700302010211	2008 年 9 月 16 日	-----
质检员	湖北省建设厅	081700202004290	2008 年 4 月 28 日	-----

唐丹，男，1981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4 年毕业于湖北工业大学自动化专业。2004 年 7 月-2005 年 9 月任福建省福耀集团电气工程师，2005 年 10 月至今在安华智能任职，现任安华智能电气主管工程师。拥有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级别)	发证机关	证书(注册)编号	取得日期	有效期至
二级建造师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150906	2013 年 8 月 10 日	-----
安全员	湖北省建设厅	081700302010213	2008 年 9 月 16 日	-----

质检员	湖北省建设厅	101700202006542	2010 年 1 月 25 日	-----
施工员	湖北省建设厅	081700102010666	2008 年 4 月 28 日	-----

汪晓刚，1974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7 年毕业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暖通专业。1997 年 7 月-2002 年 2 月任中建三局一公司安装部工长、2000 年 3 月-2006 年 5 月任湖北康富特冷气装饰公司工程部经理。2006 年 6 月至今在安华智能任职，现任安华智能环境设计主管工程师。拥有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级别)	发证机关	证书(注册)编号	取得日期	有效期至
安全员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11700300030158	2011 年 4 月 20 日	-----

注：一级建造师、二级建造师资质按《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规定有效期一般为 3 年，每三年进行继续教育，合格者证书延续有效，公司已经进行继续教育的核心技术人员均已通过继续教育，因此证书持续有效。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造价员等资质按照《湖北省建设行业企业关键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制度实施细则》规定“《培训合格证书》颁发后满两年，按规定接受继续教育，在培训合格证继续教育一栏上加盖湖北省建设行业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专用章”，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已通过继续教育，资质持续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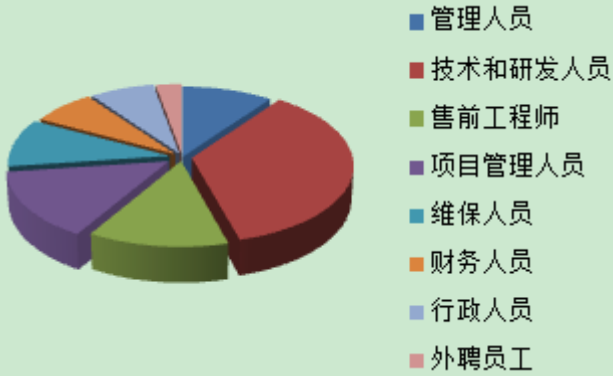
2、公司员工整体情况：人数、年龄、学历结构等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70人，构成情况如下：

① 岗位结构

管理人员 7 人，技术和研发人员 25 人，售前工程师 9 人，项目管理人员 10 人，财务人员 5 人，维保人员 7 人，行政人员 5 人，外聘员工 2 人，结构如下图：

专业	人数	比例 (%)	图示
管理人员	7	10	
技术和研发人员	25	35.71	
售前工程师	9	12.85	

项目管理人员	10	14.28	
维保人员	7	10	
财务人员	5	7.14	
行政人员	5	7.14	
外聘员工	2	2.85	
合计	7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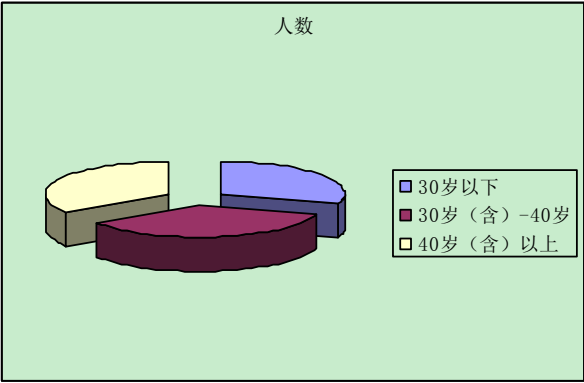
② 学历结构

硕士 5 人，本科 31 人，本科以下 34 人，结构如下图：

专业	人数	比例 (%)	图示
硕士	5	7.14	
本科	31	44.29	
本科以下	34	48.57	
合计	70	100.00	

③ 年龄结构

30 岁以下 21 人，30 至 40 岁 25 人，40 岁以上 24 人，结构如下图：

年龄	人数	比例 (%)	图示
30 岁以下	21	30	
30 岁（含）-40 岁	25	35.71	
40 岁（含）以上	24	34.29	
合计	70	100	

（七）公司生产经营用房情况

公司独立的办公场所为：1、武汉市江岸区后湖街石桥一路5号4栋3层，于2011年4月30日与武汉市江岸区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签订租赁合同，建筑面积为802.11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1年5月1日-2014年4月30日；2、武汉市江岸区后湖街石桥一路5号4栋3层，于2013年4月18日与武汉市江岸区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签订租赁合同，建筑面积为126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3年5月1日-2014年4月30日。

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一）公司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1-6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营业收入	4,909.19	100	8,234.91	100	2,257.40	100
数据中心	2,600.73	52.98	4,138.35	50.25	1,354.44	60
智能化建筑	2,274.35	46.33	3,616.91	43.92	902.96	40
其他	34.11	0.69	479.65	5.82	-	-

（二）公司成本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数据中心	2600.73	2092.29	19.55	4138.35	3367.04	18.64	1354.44	1088.46	19.64
智能化建筑	2274.35	1832.22	19.44	3616.91	2936.64	18.81	902.96	745.68	17.42
其他	34.11	33.5	1.79	479.65	455.19	5.10	-	-	-
合计	4909.19	3958.01	19.38	8234.91	6758.86	17.92	2257.4	1834.15	18.75

（三）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① 2013 年度 1-6 月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6,095,330.00	12.42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5,831,800.00	11.8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服务中心	5,319,370.50	10.84
湖北省中医院（光谷院区）	3,343,800.00	6.81
湖北省电力公司武汉供电公司	2,733,902.75	5.57
合 计	23,324,203.25	47.51

② 2012 年度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广州军区武汉总医院	14,840,522.60	18.02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9,025,000.00	10.9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	5,323,419.68	6.46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4,991,532.44	6.06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	4,670,667.33	5.67
合 计	38,851,142.05	47.17

③ 2011 年度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8,035,439.86	35.60
武汉火车站配套建设办公室	4,533,685.00	20.08
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1,432,700.45	6.35
武汉铁路局	1,380,000.00	6.11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安阳市国家税务局	1,300,000.00	5.76
合 计	16,681,825.31	73.9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四)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① 2013 年度 1-6 月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
新疆东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955,354.64	22.63
河南诚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920,000.00	7.38
广州威创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	3.28
广州康普顿至高建材有限公司	785,072.00	1.98
北京正兴华泰数码影视技术有限公司	695,705.00	1.76
合 计	14,656,131.64	37.03

② 2012 年度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
新疆东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922,293.09	14.68
河南凯姆敦克计算机有限公司	3,430,000.00	5.07
湖北亚美创新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233,745.00	1.83
北京西尔普科技有限公司	953,600.00	1.41
北京横亿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22,970.00	1.07
合 计	16,262,608.09	24.06

③ 2011 年度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
新疆东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560,178.47	46.67
武汉艾瑞信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322,000.00	12.66
湖北恒远鸿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88,667.47	6.48
武汉深科计算机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908,300.00	4.95
杭州嘉荣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768,399.00	4.19
合计	13,747,544.94	74.9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建筑合同

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大额建筑合同（100 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对方当事人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1	2013.2.25	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609.53
2	2012.5.31	武汉供电公司	武汉供电公司信息机房基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91.07
3	2012.5.31	武汉供电公司	武汉供电公司自动化机房基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55.50
4	2012.5.31	武汉供电公司	武汉供电公司通信机房基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79.11

5	2012. 7. 23	合众健康产业（武汉）投资有限公司	合众人寿健康社区一期智能化工程	707. 50
6	2011. 12. 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信息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资料馆维修改造工程	255. 00
7	2013.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服务中心	新疆气象影视平台视音频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系统集成	973. 12
8	2013. 4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阳光凯迪合成油示范项目数据中心机房建设工程 EPC 承包合同	190. 00
9	2011. 4. 22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网络信息中心	新机房建设工程合同	1, 687. 52
10	2011. 11	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恒隆广场综合发展项目机电分包工程第一组塔楼一弱电系统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660. 09

鹏博士武汉数据中心机房一期工程项目由公司与甲方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于2013年2月25日签订，合同金额609.53万元，合同工期2013年2月25日至5月10日。2013年6月，公司收到甲方出具的《工程阶段验收表》，《工程阶段验收表》评定项目质量等级为优良，符合公司收入确认条件，至6月底已确认项目收入609.53万元，并将该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结转至当期营业成本。截止2013年6月30日，鹏博士武汉分公司已支付合同款304.76万元，尚欠公司304.77万元，审计过程中，会计师就相关应收款余额向鹏博士武汉分公司进行了函证，并取得了肯定回函。至2013年8月，公司又收到鹏博士武汉分公司支付工程款121.91万元，累计收到工程款426.67万元。

公司按销售合同编制《单位工程概预算表》，根据概预算表明细清单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询价表，同类货物向2至3家供应商询价，根据各供应商提供货物的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报价金额等内容，确定一家供应商并签订《购销合同》。

《购销合同》中约定与供应商的合作模式、结算方式，并严格按合同执行。《购销合同》分为两类：一、不需要提供质保服务的合同，在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二、需要提供质保服务的合同，在质保期满后支付质保金。

公司项目收入确认条件：项目完工后，按项目合同金额一次性确认收入。

收到项目决算报告后，按决算金额与合同金额的差额调整项目收入。项目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对合同所涉及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建安工程等业务收入。与项目相关的成本费用于发生当期计入该项目对应的“工程施工”明细科目，并逐期汇集。待项目完工后，收入确认同期将各期汇集的成本费用一次性结转至营业成本，保证项目成本与收入匹配。

2、借款合同

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报告期	借款单位	借款性质	借款本金 (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2011年12月31日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4,000,000.00	2011/12/12至2012/11/30	7.87%
2012年12月31日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4,000,000.00	2012/11/20至2013/11/21	7.20%
2013年6月30日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4,000,000.00	2012/11/20至2013/11/21	7.20%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

六、公司商业模式

数据中心技术环境整体解决方案及智能化集成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其盈利模式如下：

作为拥有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等多项资质的技术环境解决方案服务商，公司两大事业部——数据中心事业部、智能系统事业部收集和掌握数据中心建设行业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划、行业科技的发展动态、相关行业规划及了解客户相关信息，分别对数据中心客户及智能化系统客户进行联系、接洽、了解客户需求，以公司各专项资质为基础对项目进行投标，待项目中标后对客户个性化需求进行深化设计，并正式组织施工，设备采购。工程实施过程中，公司主要负责提供数据中心技术环境整体解决方案及智能化集成设计，施工部分主要由公司外包给专业分包商，负责项目中基础设施的搭建和装修装饰，部分设备安装由为公司提供设备的供应商负责。整个项目的核心技术工作仍由公司负责，公司利用自主研发的各项软件和集成系统，有机联接技术环境中各个核心设备及子系统的运作，最后由客户或聘请第三方验收机构对项目进行验收，公司在验收合格后与客户结算，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此外，公司还承接主承包商的分包项目，其盈利模式和流程与公司直接投标后实施项目的模式一致，而最终结算对象为主承包商。

综上所述，公司以行业资质、自主开发的智能化软件、核心技术人员等关键要素为客户提供数据中心技术环境整体解决方案及智能化设计集成服务从而获得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涉及的相关政策及主要法律法规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类下的“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小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I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子行业。

（1）行业涉及的相关政策

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技术服务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及节能服务产业，受国家法律法规和多项政策支持。其中主要有：

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将数据中心建设及建筑智能化业务中涉及的“智能建筑产品与设备的生产制造与集成技术研究”列入“鼓励类”项目，给大数据中心建设和智能化集成建设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绿色建筑技术导则》，实施以上政策将有力的推动我国大数据中心建设和相关建筑智能行业的发展和进步。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近日发布《关于数据中心建设布局的指导意见》，该文件对专业数据标准“PUE 值”（即企业消耗的能耗和整个需要的能耗比值）提出了更高的要求（1.5 以下），将极大的推动数据中心在节能降耗、鼓励企业利用云计算、绿色节能等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对数据中心进行整合、改造和升级。

鉴于信息技术所带来的“云计算”广泛应用，2012 年，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云计算专业委员会正式发布了《中国云计算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指导规范（草

案)》。这是中国首个由行业协会制定发布的云数据中心建设规范，将通过构建一套统一标准的云计算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建设模式。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要继续做大做强系统集成服务，重点发展信息系统设计、集成实施、系统运维等全业务流程服务，大力培育高水平的专业化系统集成企业，支持专业化支撑工具开发，鼓励信息系统运维模式、机制创新。

(2) 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

行业涉及的相关资质标准：

① 数据中心建设行业涉及的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相关资质达标要求和经营范围规定标准为：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资质、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建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专业承包施工资质、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

②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相关资质达标要求和经营范围规定：计算机系统集成资质；

③公安部（厅）制定的相关资质达标要求和经营范围规定：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登记备案。

国家已经制定的数据中心建设及建筑智能化行业标准规范主要有：

《电子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T2887-2000）、《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 50174-2008）、《电子信息系统机房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462-2008）、《计算站场地安全要求》（GB 9361-88）、《计算站场地技术条件》（GB2887-89）、《计算机机房用活动地板技术条件》（GB 6650-86）、《防静电活动地板通用规范》（SJ/T10796-2001）、《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06）、《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T 50311-2007）、《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 50312-2007）、《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03）、《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04）、《建筑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04）、The Uptime Institute 和美标 TIA942 标准以及 ISO27001。

2、行业发展趋势

（1）“云计算”为行业发展带来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机会

中国云计算服务市场规模目前只占全球的 3%左右，美国一家独占 60%的市

市场份额。随着中国云计算产业发展，中国云计算服务市场规模将以年均 50% 的速度增长。预计到 2015 年中国云计算服务市场规模将达到 136.69 亿美元，在全球的市场份额也将有所上升。

云计算作为未来新一代信息技术与 IT 应用方式变革的核心、已经成为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云计算逐步从概念走向落地。大规模、智能化、节能型、广泛服务化的云计算数据中心即是云计算技术的典型应用实践，更是新一代 IT 应用与云计算服务的关键支撑平台，因此成为云计算产业发展的排头兵，掀起了一场云计算数据中心建设与传统数据中心云化的热潮，为云计算产业以及大数据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设施保障。

（2）“云计算”为行业未来的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前景

当今，数据被认为是 21 世纪最重要和最关键的资产。2012 年，美国政府拨款 2 亿美元启动“大数据研究和发展倡议”计划。这是继 1993 年美国宣布“信息高速公路”计划后的又一次重大科技战略部署。美国政府将大数据视为“未来的新石油”并将对大数据的研究上升为国家意志。大数据的应用前景之广阔已经毋庸置疑。

“大数据”时代的来临将使大数据三阶段（数据收集阶段、数据储存阶段和数据计算和分析阶段）中扮演储存阶段重要角色的数据中心成为大数据发展的必备基础，显然，本行业未来市场十分广阔。

（3）我国三大运营商以及国内网站巨头（如阿里巴巴、腾讯、百度、淘宝等）和其他大中型网站拥有着丰富的网络资源，他们都非常重视并开始建设大型数据中心用以储存大量的后台数据。中国电信在去年发布了天翼云计算战略，今年中国电信正式推出云主机、云存储等系列天翼云计算产品，并且成立了云计算公司，新公司将集中运营中国电信全部的数据中心，“十二五”期间，其云数据中心将具备提供数百万台高性能虚拟主机的能力。

中国联通也宣布将在今年加大在数据中心领域的投资力度，未来中国联通在云计算方面将拥有云系统和云服务两大体系。中国移动的“大云”1.5 版已完成开发，未来 3 年内，中国移动将在北京、浙江、广东和内蒙古等多地建设数据中心。

（4）我国金融、政府及各职能部门、制造、能源一直是数据中心建设和升

级的重点。这些行业用户现有的数据中心大部分是在传统的设计理念和技术手段下建成的，发展到现阶段，普遍存在空间不足、布局不合理、运行效率和设备使用效率低下、能源消耗高等问题，已经不能满足其业务对数据中心安全性和稳定性的要求。这些重点行业对数据中心进行升级改造甚至重新规划建设，为数据中心建设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①在金融领域，金融企业对关键业务运行要求较高，系统运行的安全性和持续性尤为重要，如何保证企业环境中数据最大的可用性与完整性，已经成为金融企业确保业务顺利开展的关注点。2010 年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数据中心监管指引》首次对国内商业银行同城和异地灾备中心建设等级提出较明确要求。

“两地三中心”，即设立主数据中心、同城灾备中心和异地灾备中心。为保证数据的安全和业务的持续运营，在数据中心全国大集中后，金融领域正开始新一轮的灾备中心建设，特别是“两地三中心”中的异地灾备中心建设。此外，新的金融服务模式的出现和发展，也促使金融企业不断升级其数据中心，如近年来电子商务快速发展，成为不可或缺的商业模式，电子支付的使用人数和交易金额飞速扩展，促使金融企业加快数据中心改造以应对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灾备中心建设和旧数据中心的升级改造成为推动金融行业数据中心不断发展的两大动力。

②在政府领域，随着我国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电子政务作为提高政府公共行政管理效率的重要手段，受到我国政府的高度重视，电子政务 IT 投资规模会越来越大，数据中心作为电子政务的核心组成部分，其市场前景广阔。

③在制造领域，制造业信息化将优化传统的业务流程和工作方法，提高制造企业信息流的速度和质量，减少环节和管理层次，提高生产效率，从而带来明显的经济效益。数据中心作为信息化的核心，必然会在企业信息化的过程中得到发展。

④在能源领域，随着能源企业的规模化和集团化，企业的信息正从局部分散应用向跨部门、跨企业的全局性应用发展。能源企业的数据处理量越来越大，数据处理精度要求越来越高，需要不断改善数据中心的性能，这为数据中心的建设提供了很大的市场空间。

(5) 目前行业市场集中度很低，国内智能化系统集成市场收入排名前十家企业收入总和占整个市场的 14.9%。今后市场集中度还会进一步提高，这主要是

由于大型集成商中标大型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能力越来越强。据世界建筑师协会预计，今后 10 年内，全球有一半以上的智能化系统建筑工程都在中国。

对于未来的竞争格局，因为数据中心技术环境整体解决方案及智能化系统集成市场正处于成长期，未来行业集中度将逐渐提高。低端市场的竞争将日趋激烈，规模较小不具备核心能力的厂商将会被淘汰。高端市场的增长将超过行业平均水平，但对进入者的资金实力和技术能力都将提出很高的要求。未来本土一些具备较强资本实力和技术能力的企业将能充分分享行业的成长，获得较快的发展。

(6) 随着各行各业对数据越来越重视、数据量将快速增长，特别是云计算和大数据的出现，今后的数据中心将向着大规模、大耗能、高智能、高效率和绿色节能方向发展。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 从业资质壁垒

企业在本行业从事经营活动，必须取得国家住建部、工信部、公安部门以及相关法定认证机构颁发的资质和许可证，这些资质不仅对企业的资金、相关业绩、企业净资产、销售收入有较高要求，而且对企业人员总人数，执业资格的级别和人数（须经培训和严格的统一考试和年检）、学历和专业级别、职称以及相关人员的执业经历等都提出了明确要求。同时，企业办理资质时需从最低级别开始，一直两年后逐级办理升级，通常企业要达到较高或最高资质级别时需三至五年。显然，资质已成为本行业的市场准入壁垒。

(2) 技术壁垒

数据中心技术环境整体解决方案涉及多学科、多领域技术，是综合了空气动力学、自控技术、制冷技术，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数据传输技术、图像图形技术、智能化传感技术和软件技术、高低压供配电技术、建筑电气技术、建筑美学、室内声学、光学及材料学等于一体的多专业交叉、复杂程度高的系统工程，由于所有的数据中心运行必须具备高可靠性、实用性、节能高效和可扩展性，因此技术含量高、技术集成度高、实施难度大，数据中心技术环境涉及到多品牌、多系列的硬件产品以及专用操作系统、数据库、安全监测软件等种类繁多的产品，因此，数据中心技术环境整体方案系统集成商需要了解和掌握不同行业、不同专业、国际国内各主流厂商的最新产品和技术，同时还需要具备跨平台、跨专业的

综合设计能力，同时还需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专业的设计、施工和检测规范。这些能力均需要长时期沉淀和积累，因此，在技术能力构成较高的壁垒。

（3）人才壁垒

本行业企业不仅需要配备多名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含专业机构培训和认证），还需要拥有技术全面，技术管理水平较高的主任工程师和总工程师；不仅需要配备多名各类专业安装调试人员（含持证专业上岗），还需要拥有技术全面，施工管理和协调能力较高的项目经理；由于新技术、新产品的不断推出，特别是公司资质的年审要求，他们中的绝大部分每年都必须参加有偿资格年审和相关培训。同时，数据中心技术环境整体解决方案是否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建设理念、能否运用世界一流水平的数据中心建设的技术、工艺、特殊基础设施，为用户提供高水准、高质量、全方位的服务，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跟上行业需求的变化和技术更新换代的步伐，这是赢得用户的关键。因此需要大批高水平的行业应用人才、技术开发人才、营销服务人才以及管理人才。新的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积累多个领域的专业人才，因而人才成为重要的行业进入壁垒。

（4）资金壁垒

数据中心技术环境整体解决方案及智能化系统集成业务是高科技行业，从项目承揽、设备采购和劳务分包等各个环节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出，从事该类业务的企业必须具备一定的企业规模、资金实力及融资能力。

（5）行业经验壁垒

对于数据中心企业而言，需要对客户的业务流程和应用环境有较深入的了解并且能与客户的其他系统有机结合、无缝对接，丰富的行业经验与成熟的行业解决方案是数据中心技术环境整体解决方案集成商取得客户信任的决定性因素之一。由于客户个性化需求复杂，运营安全风险性较高、涉及专业众多，公司需要通过长期的市场拓展与实践，才能逐步实现经验积累并形成成熟的行业解决方案，新的行业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实现这一目标。

（6）专业营销服务网络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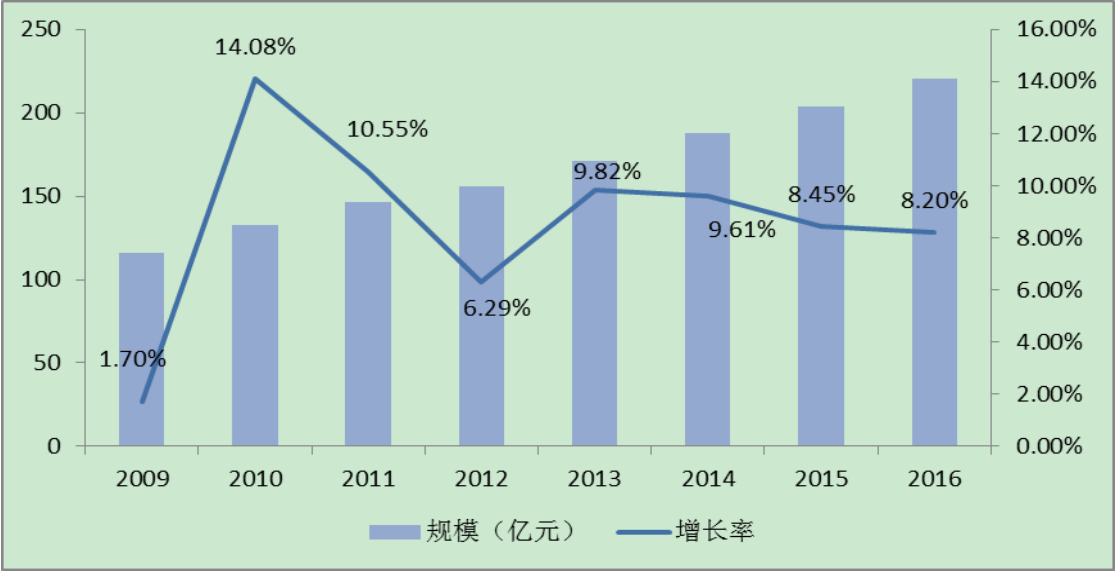
目前，数据中心的需求方主要是信息化程度较高、数据量较大的行业和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分布于全国各地。为了满足客户要求，数据中心解决方案提供商需要建立遍布全国的服务和营销网络，能够及时向客户的各个部门或分支机构提

供标准统一的、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同时，服务及营销网络也是该行业公司贴近最终用户、抢占高端市场、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行业地位及品牌知名度的重要手段，拥有全国性服务及营销网络的数据中心技术环境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更容易在市场竞争中占得先机。但是，健全的全国性服务及营销网络的建设以及相关管理经验的积累，需要较长的时间与较大资金投入，成为行业进入壁垒之一。

（二）市场规模

近年来，我国信息化发展迅猛，随着云计算和大数据的快速推进，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电信、金融、政府、制造、能源等行业客户积极新建和升级数据中心，同时加快灾备中心的建设，增强业务支持和决策分析能力、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应对信息化发展的挑战。据 ICT research(北京汇信中通咨询有限公司)研究，数据中心基础设施产品主要包含 UPS（不间断电源）、空调、电池、机柜、监控等系列供配电和制冷产品，2012 年整体规模为 155.92 亿元，4 年以后将达到 220 亿元，每年将保持在 8%~10%之间的增速，市场潜力巨大。

图 2：2009-2016 年中国数据中心产品市场销售额及预测



数据来源：ICT research 2010.03

截至 2012 年 3 月，全国已有 13 个省市自治区规划了约 30 个左右的 10 万台服务器以上规模的大型数据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达 2700 亿元，建成后可容纳服务器数量超过 1000 万台，是我国当前的数据中心总容量的 5 倍。

相比于欧、美、日等发达国家，我国的智能化集成普及程度目前还比较低，

具有巨大的成长空间。未来，随着我国现代化步伐的加快，建筑行业发展将继续推进，将大大驱动数据中心技术环境整体解决方案及智能化系统集成的发展进程。巨大的市场规模激发了企业的创造力，越来越多的智能化企业涌入其中。数据中心技术环境系统集成在大数据的时代背景下，技术上有明显优势。很多企业的自动化控制技术、解决方案能为客户提供软、硬件的技术支持；提供节能改造工程的施工、调试等一系列配套服务。在大数据呈爆炸式不断增长之时，数据中心建设整个行业会有很好的发展前景。

（三）所处行业风险及公司对策

1、行政管理及政策风险

近年来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保持了稳定的增长，宏观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为数据中心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环境。此外，在人力成本上升、能源稀缺、经济转型和结构升级的背景下，国内云计算技术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及利润也呈现增长态势。但是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下游行业的产业政策导向发生变更，导致下游行业发展放缓，可能对本公司的发展环境和市场需求造成增长速度减缓的影响。

应对措施：已将原有的数据中心事业部的维保组改为独立核算的“运维事业部”，大力推进数据中心技术环境系统维保业务，确保该业务利润贡献快速增长，降低因宏观环境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变化，在保证公司现有固定客户的前提下，扩展对数据中心需求强烈、资金状况良好的行业开拓业务。

扩大公司研发中心职能，经过约一年的准备时间，选择公司具有人际和品牌优势且有较大需求的行业开拓数据分析业务。

2、行业内竞争风险

公司主营所处行业集中度不高，同行业企业在区域性和行业性上强弱特征非常明显；大多数同行业企业资金实力与规模普遍较小，资质也较低同时承接的项目规模和销售额也较小。但一方面少数公司占据其品牌、地域、规模业绩和自制自售等优势对本公司形成较大的威胁。公司如不能增强自身综合实力，扬长避短，迅速做大做强，则面临行业内部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另一方面，国外同行公司凭借其技术和资金优势，在竞争的广度和深度上对国内企业造成一定的冲击。因

此，在国内市场本公司面临着来自国内、国外的竞争压力，存在现有产品及服务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确保部分具有优势的行业的业务在增长的同时狠抓有一定影响力、技术层次较高、单体规模较大的项目。

在北京、上海、广东和重庆等发达地区与具有一定优势的同行业公司成立控股或参股公司，形成优势互补，快速壮大的局面。

在项目承接上采取放弃规模小、风险大的项目，把握中等规模资金信誉好项目，力争规模大、影响大的项目，控制资金成本和无形成本。以此应对行业竞争风险。

（四）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依据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机房设备应用分会 2011 年和 2012 年销售评审排名，分别为前 30 强和前 20 强。同时，公司签约完成的“湖北省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数据中心项目”于 2013 年 3 月被评为 2012 年度中国数据中心优秀项目实施奖。

1、行业竞争状况

目前，国际上数据中心技术环境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中以 IBM、HP、施奈德等跨国公司为技术领先者，但这些公司主要以提供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的产品为主，与数据中心技术环境服务商形成战略伙伴关系，全力支持集成商销售产品以及伴随的相关技术服务。国内数据中心建设以北京、上海、广东等经济较发达地区数量居多、规模居大，因而北、上、广数据中心集成商实力较强；中部地区以公司为龙头企业形成中部崛起之势，其影响力和业务已扩展到河南、江西、湖南、广西、甘肃和新疆。随着“大数据”时代的到来以及国家产业政策向中西部战略转移，新建超大型数据中心，重点考虑气候环境、能源供给等要素。鼓励超大型数据中心，特别是以灾备等实时性要求不高的应用为主的超大型数据中心，优先在气候寒冷、能源充足的一类地区建设，也可在气候适宜、能源充足的二类地区建设。

行业内其他竞争企业包括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分别在不同地区和行业版块有一定的优势，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21.SZ）：主营业务包括建筑

智能化及建筑节能方案咨询、规划设计、定制开发、设备提供、施工管理、系统集成及增值服务。该公司2012年末净资产为77,028.60万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为82,407.03万元，净利润为10,309.35万元。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68.SZ）：主营业务为围绕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建设需求，提供行业解决方案与服务、IT咨询、IT产品增值服务等一体化IT服务。该公司2012年末净资产为115,384.56万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为288,827.69万元，净利润为13,220.01万元。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78.SZ）：主营业务是为建筑智能化规划咨询、工程设计、系统设备采购、工程施工、集成调试、项目管理以及运维增值服务全过程。该公司2012年末净资产为36,904.83万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为60,228.40万元，净利润为2,056.72万元。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00.SZ）：主营业务是以建筑、公共安全管理为核心领域的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该公司2012年末净资产为58,506.91万元，2012年度营业收入为40,314.5万元，净利润为5,667.51万元。

2、上下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系

从上游来看，国际厂商在中国开拓业务，大多通过在重点行业或区域发展合作伙伴的方式进行，厂商、分销商以及IT系统集成商在市场开拓、渠道销售、技术支持、实施与服务等方面开展全面合作，尤其是国际厂商在中国市场的本地技术支持与实施服务通常需要依赖国内合作伙伴完成，因此厂商、分销商以及IT系统集成商形成较为稳固的伙伴关系。

从下游来看，数据中心与大型企事业单位的管理支撑系统、业务系统、业务运营系统的结合越来越紧密，已经成为许多客户的生命线。客户对数据中心的重视和依赖程度不断加强，希望通过不断整合和优化其IT资源，使管理变得更为可靠和简单。同时，公司是具备丰富行业经验、较强技术服务能力的数据中心技术环境整体解决方案及智能化设计集成商，与客户的关系日益紧密，双方形成高度信任与长期合作关系。

3、公司竞争优势

（1）公司竞争优势

①市场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骨干层

在长期经营中，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 45%以上在公司工作 10 年以上，公司已形成紧密的核心团队和骨干层，同时也练就一批具有丰富实际经验的业务和技术人员。公司拥有较高且全面的企业资质和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众多的业绩和行业知名度，使得公司能参与绝大多数的招标项目并在投标中获得优势。

②技术优势和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专业门类齐全、技术熟练的技术团队，特别是拥有技术管理娴熟、掌握行业最新技术和发展方向的技术领军人员。在研发方面，公司着眼于自主研发并应用于主营业务中的二次开发应用软件相关软件，提高企业和项目的科技含量，未来将继续开发主营项目新的细分软件并提高软件开发在项目中所占份额，同时积累软件开发和项目实施管理的经验，将个性化定制的应用软件逐步完善形成行业应用软件，使产品在行业中得以迅速推广，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公司成功开发了“安华远程监控预警报警系统”、“安华远程视频会议系统”、“安华智能化门禁管理系统”、“安华楼宇冷热源智能控制系统”、“安华信息发布系统”、“安华智能停车管理系统”六款应用软件，且在项目中得以应用。基于此，公司 2012 年被认定为湖北省软件企业。

③品牌优势

公司有十六年的从业经历，积累了深厚的专业经验。秉承“做精品工程，创一流企业”的经营理念，把握运用当今世界最先进的数据中心建设方法论同步于行业的发展，在数据中心技术环境整体解决方案和智能化系统集成方面形成了自己独特的实践经验和管理体系。

2013 年 3 月，公司被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机房设备应用分会列为 2012 年度中国机房工程企业 20 强。公司拥有大量客户群和精品工程，很多客户与公司有着多年的合作经验，在细分行业市场中有优良的品牌认可度。

（2）公司竞争劣势

①公司规模有待进一步扩大

尽管公司在行业内拥有一定知名度，但是公司规模与某些同行业公司相比仍然存在一定差距。在抗风险能力、研发投入等方面稍显不足，为了进一步提高公

司抗风险能力和品牌知名度，充分发挥公司技术优势，公司需进一步充实精英人才、进一步扩大市场，提高经济效益。

②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决定了没有足够的固定资产进行质押从而进行融资，而公司的项目往往需要一定的资金进行垫付。随着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急需拓展融资渠道，以保证公司未来财务结构的平衡。

④ 市场开拓能力需增强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在发达地区开展不够，优势地区有营销的项目不多，下一步需要加强市场开拓范围，抢占市场先机和份额。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201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共同制定并通过《公司章程》；选举杨剑波、姚美君、姚祖荣、高杰、杜俊杰为董事，组成董事会；选举赵国强、孔念进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施莉共同组成监事会；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等。201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选举杨剑波为董事长，并聘任杨剑波为总经理。201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选举赵国强为监事会主席。公司成立以来，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二）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成立以后，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3年7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讨论并形成了《湖北安华智能股份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报告》。

（一）内部控制体系运行的总体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能够较好的覆盖公司治理层和经营层的运作、管理和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层和经营层的权责清晰明确，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总体保持平稳有效。

公司治理层已经建立起健全、规范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能够依据公司治理制度规范、有效的进行运作。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公司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期召开“三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三会”文件完备并已归档保存；所表决事项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该等人员均回避表决；重大投资、融资、对外担保等事项的经营及财务决策履行了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程序；监事会能够正常发挥作用，履行监督职能；董事会能够正常发挥作用并形成相关决策记录；“三会”决议的实际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经营层在管控方面已经建立起了能有效覆盖各方面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重点在体系建设、财务会计管理、资产管理以及行政管理等方面制订了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根据职责划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设置了数据中心事业部、智能系统事业部、运维服务事业部、研发中心、人事行政部、商务部、项目监审部、财务部、证券投资部 9 个部门。

公司经营层和各职能部门均能够按照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开展工作。对下属子公司武汉安华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将继续建立健全下属公司治理结构并参照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架构和标准建立内控体系进行管控。

同时，公司已计划进一步根据经营发展及风险防控的需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深化和全面推进《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公司整体的实施工作，以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使之持续为防控业务风险、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基础和动力。

（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2011 年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已有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基础上，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重点放在持续修订已有制度，不断完善内控细节，增强内控制度的可执行性。

1、完善公司治理层内控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切实保障公司资金安全，有效防范公司资金

风险，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

2、完善公司经营层内控制度

2011年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在保证已有内控管理制度体系有效执行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细节，加强财务管理，公司加强了运行能力方面的制度建设。

（三）风险评估

2011年至2013年6月30日，为应对经营环境的不断变化，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工作中积极识别各种经营活动可能面对的风险，通过部门例会、公司例会、定期经营分析会等各种例行会议，以及针对突发情况召开的临时会议等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分析讨论，评估经营活动潜在的风险，及时调整公司经营策略，有效化解风险。

（四）重点控制活动

1、关联交易

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制定了《湖北安华智能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制度》。2011年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行为情况如下：杨剑波于2011年12月向公司借款4760元，于2012年3月已偿清；公司向股东姚美君借款250万元，该笔借款于2012年6月已偿清；公司于2013年3月25日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以对价50万元收购股东姚美君在武汉安华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持有的25%的股权。公司出具说明，计划于2013年8月底支付该笔收购股权价款。

上述交易能够按照上述制度审议决策关联交易事项并能够及时、真实、完整的进行披露。所表决事项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该等人员均回避表决；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并基本按照评估值作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维护了公司以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2、对外担保

依据《公司章程》，公司制订了完善的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活动。公司在2011年至2013年6月30日没有发生对外担保行为。

（五）信息与沟通

公司按照每周工作例会、月度生产经营会议、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各种会议，确保各类信息在公司内有效传递。公司加强信息化建设，

建立了完善的内部办公网络，保证信息网络安全、便捷、有效的运作。企业内部员工、各部门能够通过办公网络、会议等方式进行沟通，能够及时、顺畅交流、沟通公司内外部信息。

（六）监督检查

公司已经逐步建立起内部监督检查体系。监事会在报告期间有效地履行其监督职责；董事会行使对管理层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公司组织进行了对内部控制系统的评估和检查，促进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提高。

（七）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公司的内控体系和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合理保障。但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和外部宏观环境及政策法规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出现偏差，公司将根据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最近两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合法生产经营。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工商、税务、社保、质监、环保等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剑波与姚美君、公司前五名股东杨剑波、姚美君、武汉浙商中部投资中心（普通合伙）、武汉东湖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王辉作出了书面声明及承诺，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与员工签订有劳动合同，符合劳动法相关规定，公司与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或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设置了数据中心事业部、智能系统事业部、运维服务事业部、研发中心、人事行政部、商务部、项目监审部、财务部、证券投资部 9 个部门。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五大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持有安华智能股份外，还持有其他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武汉万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杨剑波控制的公司	电力设备、通信自动化、计算机网络工程等新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

武汉万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27 日经武汉市武昌区国家税务局中南税务所核准，办理了税务注销手续，在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没有实质经营。万博科技于 2013 年 7 月 9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组，2013 年 7

月 10 日收到武汉市工商局注销备案通知书，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在武汉晚报刊登注销公告。万博科技在报告期内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日后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前五大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共同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款项被前五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前五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公司已建立建全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现象的发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违规占用资金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 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亲属关系
1	杨剑波	董事长、总经理	2438.82	47.82	杨剑波和姚美君是夫妻关系
2	姚美君	董事	1323.96	25.96	姚美君和杨剑波是夫妻关系；姚美君和姚祖荣是姐妹关系

3	姚祖荣	董事、财务部经理	18.87	0.37	姚美君和姚祖荣是姐妹关系
4	邓阳光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8.87	0.37	-
5	赵国强	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18.87	0.37	-
6	姚文杰		18.87	0.37	姚文杰和姚美君、姚祖荣为姐弟关系
7	孔念进	核心技术人员、监事	18.87	0.37	-
8	梁志刚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8.87	0.37	-
9	路泽昌	证券投资部经理	14.79	0.29	-
10	张小方	总经理助理	2.55	0.05	-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剑波与董事姚美君为夫妻关系，董事姚美君和董事姚祖荣为姊妹关系，董事姚美君、姚祖荣与股东姚文杰为姐弟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在勤勉尽责，保密等方面作了严格的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2、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锁定股份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锁定股份承诺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二、股份挂牌情况/（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杨剑波	董事长、总经理	安华设备	执行董事
姚美君	董事	万博科技	董事长兼总经理
姚祖荣	董事	——	——
高杰	董事	武汉东湖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杜俊杰	董事	武汉浙商中部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总经理
邓阳光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赵国强	监事	——	——
孔念进	监事	——	——
施莉	监事	——	——
梁志刚	副总经理	——	——
王河林	财务总监	——	——
张亚文	人事行政总监	——	——
张小方	总经理助理	——	——
李宜生	审核监理部经理	——	——
路泽昌	证券投资部经理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

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八、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公司从2011年到201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为止，董事会成员为是杨剑波、姚美君、姚祖荣。

201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杨剑波、姚美君、姚祖荣、高杰、杜俊杰等5人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剑波为董事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动。

（二）监事变动情况

公司从2011年到201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为止，监事会成员一直是赵国强、孔念进、施莉。

2013年7月12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施莉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2013年7月12日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选举赵国强、孔念进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施莉一起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3年7月12日，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国强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聘任杨剑波为总经理。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聘任杨剑波为总经理、聘任邓阳光为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王河林为财务总监、张亚文为人事行政总监，梁志刚为副总经理，聘任张小方为总经理助理、聘任李宜生为项目监审部经理、聘任路泽昌为证券投资部经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 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公司编制。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武汉安华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江岸区后街桥路5号4栋3层	设备安装业	200万元	弱电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通讯及机房工程、净化及空调工程安装；安防及防雷工程设计、施工；机电一体化工程安装及测试技术服务；以上项目的新产品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200万元	100	100	是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3]第 2-0066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77,358.37	10,304,482.19	4,645,722.58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4,677,735.82	7,953,957.33	7,755,668.23

预付款项	16,158,832.31	16,803,238.40	17,636,202.75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509,685.95	12,226,674.85	2,840,209.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26,062,481.43	29,065,052.02	50,170,228.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72,786,093.88	76,353,404.79	83,048,030.9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830,970.79	865,333.54	480,180.08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9,694.64	404,470.91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0,665.43	1,269,804.45	480,180.08
资产总计	74,156,759.31	77,623,209.24	83,528,210.9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	14,000,000.00	4,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038,291.49	6,815,498.21	9,202,326.47
预收款项	6,069,827.50	15,042,127.28	30,108,614.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150,032.61	138,939.00	64,939.82
应交税费	1,572,064.03	1,046,840.46	236,431.56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4,0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1,114,765.48	391,765.48	2,934,754.68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7,944,981.11	37,435,170.43	46,547,066.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7,944,981.11	37,435,170.43	46,547,066.9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1,030,000.00	35,170,000.00	35,170,000.00
资本公积	12,161,758.88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15,186.44	315,186.44	2,425.52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704,832.88	4,486,623.44	1,612,311.0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211,778.20	39,971,809.88	36,784,736.54
少数股东权益	-	216,228.93	196,407.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211,778.20	40,188,038.81	36,981,144.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156,759.31	77,623,209.24	83,528,210.98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9,091,949.54	82,349,169.13	22,574,025.35

其中：营业收入	49,091,949.54	82,349,169.13	22,574,025.35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46,105,613.00	78,254,505.75	22,267,616.54
其中：营业成本	39,580,144.22	67,588,629.75	18,341,472.91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29,985.07	2,664,064.22	792,248.18
销售费用	264,797.50	709,673.91	411,415.60
管理费用	3,965,849.67	5,796,769.19	2,162,795.46
财务费用	123,941.61	674,476.07	183,684.28
资产减值损失	540,894.93	820,892.61	376,000.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86,336.54	4,094,663.38	306,408.81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192.54	1,281.61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86,144.00	4,093,381.77	306,408.81
减：所得税费用	772,404.61	886,487.04	282,175.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3,739.39	3,206,894.73	24,233.4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18,209.44	3,187,073.34	24,238.91
少数股东损益	-4,470.05	19,821.39	-5.4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2,213,739.39	3,206,894.73	24,233.4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18,209.44	3,187,073.34	24,238.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70.05	19,821.39	-5.4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692,267.68	67,560,246.93	31,991,134.1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66,158.28	163,250.13	2,303,863.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58,425.96	67,723,497.06	34,294,997.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741,875.86	48,943,161.06	47,098,329.2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7,952.46	3,214,921.49	2,236,176.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17,992.69	2,920,785.06	1,883,310.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0,711.02	15,708,189.37	2,286,726.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698,532.03	70,787,056.98	53,504,54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0,106.07	-3,063,559.92	-19,209,545.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774.00	585,561.00	132,45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774.00	585,561.00	132,45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74.00	-585,561.00	-132,45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310,000.00	-	15,17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8,000,000.00	4,9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10,000.00	18,000,000.00	20,1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8,000,000.00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600.00	412,119.47	186,239.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45,600.00	8,692,119.47	4,186,239.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4,400.00	9,307,880.53	15,933,760.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62,519.93	5,658,759.61	-3,408,240.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04,482.19	4,645,722.58	8,053,963.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67,002.12	10,304,482.19	4,645,722.5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726,649.28	9,730,161.76	4,080,036.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4,677,735.82	7,953,957.33	7,755,668.23
预付款项	14,751,906.31	15,523,657.90	16,689,771.2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415,109.45	13,780,752.85	3,584,887.33
存货	25,410,512.25	28,260,949.44	50,170,228.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70,981,913.11	75,249,479.28	82,280,591.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812,780.47	847,143.22	461,989.76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9,694.64	404,470.91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52,475.11	2,751,614.13	1,961,989.76
资产总计	74,334,388.22	78,001,093.41	84,242,580.8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	14,000,000.00	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038,291.49	6,459,709.21	9,202,326.47
预收款项	5,211,999.20	15,042,127.28	30,108,614.37
应付职工薪酬	150,032.61	138,939.00	64,939.82
应交税费	1,670,581.63	1,145,429.36	236,431.56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4,0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888,765.48	391,765.48	2,934,754.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6,959,670.41	37,177,970.33	46,547,066.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6,959,670.41	37,177,970.33	46,547,066.9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1,030,000.00	35,170,000.00	35,170,000.00

资本公积	12,450,000.00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15,186.44	315,186.44	2,425.52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579,531.37	5,337,936.64	2,523,088.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374,717.81	40,823,123.08	37,695,513.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74,334,388.22	78,001,093.41	84,242,580.81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8,750,764.71	77,552,633.85	22,574,025.35
减：营业成本	39,245,101.42	63,036,735.38	18,341,472.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29,985.07	2,660,132.20	792,248.18
销售费用	264,797.50	709,673.91	411,415.60
管理费用	3,931,484.40	5,657,654.96	2,160,213.46
财务费用	124,309.51	678,595.49	186,244.57
资产减值损失	540,894.93	820,892.61	376,000.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3,014,191.88	3,988,949.30	306,430.52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192.54	1,281.61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3,013,999.34	3,987,667.69	306,430.52
减：所得税费用	772,404.61	860,058.52	282,175.33
四、净利润	2,241,594.73	3,127,609.17	24,255.1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41,594.73	3,127,609.17	24,255.1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435,253.13	61,948,300.68	31,991,134.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88,317.88	158,983.47	2,301,12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23,571.01	62,107,284.15	34,292,257.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044,330.36	42,669,375.72	47,098,329.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78,804.46	3,157,573.49	2,236,176.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90,171.90	2,916,853.03	1,883,310.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6,759.02	16,435,675.91	2,777,732.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40,065.74	65,179,478.15	53,995,54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6,494.73	-3,072,194.00	-19,703,291.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774.00	585,561.00	132,45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774.00	585,561.00	132,45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74.00	-585,561.00	-132,45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310,000.00	-	15,1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8,000,000.00	4,9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10,000.00	18,000,000.00	20,1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8,000,000.00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600.00	412,119.47	186,239.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45,600.00	8,692,119.47	4,186,239.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4,400.00	9,307,880.53	15,933,760.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6,131.27	5,650,125.53	-3,901,987.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30,161.76	4,080,036.23	7,982,023.67

六、期末现金及 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16,293.03	9,730,161.76	4,080,036.23
--------------------	---------------	--------------	--------------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直接参考期末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或采用估值技术等。

（7）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但不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且风险不大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账龄分析法

（3）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取得实际成本进行核算，发出均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周转材料按照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余额较小的，在领用时一次计入成本费用。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③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④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

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

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他采用成本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两个或多个合营方通过合同或协议约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必须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决定的情形。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2.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3.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4. 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5. 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税费；若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税费。

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年)	预计净残 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3-6	5	15.83-31.67
运输设备	6-10	5	9.50-15.83
其他设备	3-6	5	15.83-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

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①.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②.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③.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④.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

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5）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1、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车位使用费、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2、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3、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本公司业务主要为数据中心技术环境整体解决方案设计集成和智能化系统设计集成两类项目施工，这两类项目施工工期一般在 1 年以内，本公司在项目施工完毕并通过验收后，一次性确认项目施工收入的实现。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技术环境整体解决方案设计集成和智能化系统设计集成二类，涵盖咨询、规划设计、软件的定制开发、设备提供、施工管理、系统集成与运维、改造等各项业务。这些业务既涉及向客户销售专用设备，又涉及向客户提供咨询、规划和系统运维等劳务活动，还涉及向客户施工管理等建造合同收入。

(1) 公司数据中心以及智能化建筑业务的收入确认模式为公司在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后，一次性确认工程项目收入；

(2) 公司其他业务中包含的销售商品业务的收入确认模式为公司在商品移交给客户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1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4,156,759.31	77,623,209.24	83,528,210.98
流动资产	72,786,093.88	76,353,404.79	83,048,030.90
非流动资产	1,370,665.43	1,269,804.45	480,180.08
其中：固定资产	830,970.79	865,333.54	480,180.08
无形资产	-	-	-
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6,211,778.20	39,971,809.88	36,784,736.54
流动负债	17,944,981.11	37,435,170.43	46,547,066.90
总负债	17,944,981.11	37,435,170.43	46,547,066.90

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74,156,759.31 元，所有者权益为 56,211,778.20 元，总负债为 17,944,981.11 元，总资产变化较小，所有者权益增加是因为股本和资本公积有所增加，总负债减少是因为公司偿还了短期借款、预收款项。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分别为 77,623,209.24 元、83,528,210.98 元，资产总额略有下降，降幅为 7.07%。其下降主要原因系流动资产的减少。

流动资产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和 2011 年分别为 72,786,093.88 元，76,353,404.79 元和 83,048,030.90 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8%、98%和 99%。流动资产 2013 年 6 月 30 日较 2012 年减少 3,567,310.91 元，降幅为 4.67%，主要原因系武汉瑞邦金融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归还借款所致。流动资产 2012 年较 2011 年减少 6,694,626.11 元，降幅为 8.06%，主要原因系存货 2012 年较 2011 年减少 21,105,175.99 元，降幅为 42.07%，存货的减少系公司 2011 年签订的一

些项目在 2012 年完工，故存货相应有所减少。

非流动资产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和 2011 年占总资产的比重均较小，2012 年比 2011 年增加 789,624.37 元，主要原因系 2012 年公司固定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均来自于流动负债，公司无非流动负债。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2011 年负债总额分别为 17,944,981.11 元、37,435,170.43 元、46,547,066.90 元。2013 年 6 月 30 日负债总额较 2012 年减少 19,490,189.32 元，其主要原因分别为：短期借款较 2012 年减少 71.43%，系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所致；应付账款较 2012 年减少 84.77%，系支付材料款所致；预收账款较 2012 年减少 59.65%，系工程完工预收转收入所致。2012 年负债总额较 2011 年减少 9,111,896.47 元，其主要原因分别为：预收账款 2012 年较 2011 年减少 50.04%，系公司销售收入增加，预收账款相应减少所致；应付账款 2012 年较 2011 年减少 25.94%，系 2012 年部分工程完工，公司支付供应商的货款。其他应付款 2012 年较 2011 年减少 86.65%，系公司由于经营需要，于 2011 年向股东姚美君借款，已于 2012 年归还。

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2011 年流动负债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4.20%、48.23%、55.73%，报告期内负债总额持续降低，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年份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毛利率	19.38%	17.92%	18.75%
净资产收益率 (ROE) 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前	3.94%	7.98%	0.07%
净资产收益率 (ROE) 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	3.94%	7.98%	0.07%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前	0.054	0.091	0.001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	0.054	0.091	0.001

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2011 年毛利率变动较小，2012 年较 2011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2 年与 2011 年相比其子公司 2012 年发生设备销售，其销售收入为 4,796,535.28 元，成本为 4,551,894.37 元，设备销售的毛利率在

行业中处较低水平，故导致 2012 年的毛利率较 2011 年有所下降，由于母公司为主要经营实体，根据母公司近两年毛利率分析，其毛利率呈逐年增长趋势。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近期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安华智能	19.38%	17.92%	18.75%
延华智能	20.4%	18.86%	16.85%
太极股份	16.46%	15.26%	17.49%
达实智能	26.54%	29.98%	26.62%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延华智能基本持平；高于太极股份毛利率，其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中约 25%的 IT 产品增值服务毛利率较低，导致其综合毛利率低于本公司；低于达实智能毛利率，主要原因系达实智能侧重于大型公共建筑智能化工程，而本公司侧重于商业楼宇的数据机房及智能化工程，从业务类型分析没有可比性。综上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相比处于正常水平。

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2011 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94%（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3.94%）、7.98%（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7.98%）、0.07%（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为 0.07%）。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2012 年比 2011 年增长 7.91%，主要原因系 2012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好，其净利润较 2011 年增加 3,182,661.25 元，且净资产波动较小。同时非经常性损益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分别为 192.54 元、1,281.61 元，2011 年没有发生额，对其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

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2011 年每股收益分别为 0.054 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为 0.054 元）、0.091 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为 0.091 元）、0.001 元（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为 0.001 元）。每股收益 2012 年比 2011 年增长了 0.09 元，主要原因系 2012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好，其净利润较 2011 年增加 3,182,661.25 元，且期末股本没有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连续盈利，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以数据中心技术环境整体解决方案及智能化设计集成为核心，其实施范围主要为电子信息系系统机房的整体解决方案，客户主要群体为金融机构、银行、证券、税务、财政、

政府、公安等具有数据安全处理控制要求的机房建设，该行业近两年发展较快，公司相应承接了一些重大项目并顺利完工，其盈利有较快增长。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年份		
	2013 年 6 月 30 日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22.82	47.66	55.25
流动比率	4.06	2.04	1.78
速动比率	2.60	1.26	0.71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长，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未来具备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2011 年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分别为 22.82%、47.66%、55.25%，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步降低。其中，2013 年上半年较 2012 年有显著降低，主要是短期借款、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减少所致。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超过 2、1，仅 2011 年速动比率为 0.71，主要是因为系 2011 年项目均在施工，导致存货较大。2012 年流动比率较 2011 年增长 14.61%，2012 年速动比率较 2011 年增加了 77.46%，其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2 年部分工程逐渐完工，存货大量减少所致。

综上，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方面，其负债总额较低，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融资能力及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阶段偿债能力指标均符合当前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其财务风险较低。

（四）营运能力分析

单位：次

财务指标	年份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周转率	1.29	1.02	0.37
应收帐款周转率	7.78	9.58	3.16

公司营运能力较好，其中 2012 年与 2011 年相比，总资产周转率增长 0.65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增长 6.42 次。主要系 2012 年公司业务发展较快，营业收入有较快增长所致。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年份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0,106.07	-3,063,559.92	-19,209,545.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74.00	-585,561.00	-132,45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4,400.00	9,307,880.53	15,933,760.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62,519.93	5,658,759.61	-3,408,240.6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67,002.12	10,304,482.19	4,645,722.58

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2011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2,262,519.93、5,658,759.61 元、-3,408,240.65 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2012-201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2012 年较 2011 年增长 16,145,985.22 元，其中主要原因系 2012 年完成了相应的工程，取得了工程款，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1 年有较大增长。

2、2012-2011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皆为负数，公司于 2012 年增加了固定资产的投入。

3、2012-2011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了 6,625,879.96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偿还短期借款。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对于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一般是由甲方邀请实施，对于 50 万元以上项目一般是由甲方公开招标，经资格预审合格后，公司编制招标文件。双方共同制订合同，合同经事业部经理审核后交由公司监理审核部门最终审核，审核无误后，与甲方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由公司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是按照一次性完工确认收入。工程完工后，工程负责人填写申请工程结算报告，经甲方的监理公司审核，

三方在竣工决算单上签字后可确定收入。

（二）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1-6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营业收入	4,909.19	100	8,234.91	100	2,257.40	100
数据中心	2,600.73	52.98	4,138.35	50.25	1,354.44	60
智能化建筑	2,274.35	46.33	3,616.91	43.92	902.96	40
其他	34.11	0.69	479.65	5.82	-	-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技术环境整体解决方案及智能化设计集成，其收入占公司全部收入的 9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数据中心技术环境整体解决方案设计集成和智能化系统设计集成中的大型项目收入（收入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公司收入确认方式为工程项目完工并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实现。因此，各年大型项目完工数量、大型项目合同金额、项目完工及验收时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非正常中断等因素，对各年度营业收入具有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各年度大型项目完工数量、大型项目完工收入、大型项目完工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的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大型项目完工数量（个）	15	17	7
大型项目平均收入（元/个）	2,385,575.28	3,691,567.06	2,692,457.30
大型项目完工收入	35,783,629.17	62,756,640.01	18,847,201.11
营业收入	49,091,949.54	82,349,169.13	22,574,025.35
大型项目完工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72.89	76.21	83.49

从上述财务数据分析，公司 2013 年、2012 年营业收入持续增加的原因在于

公司承接的大型项目平均收入增长，大型项目数量持续增加。

公司财务数据的变动是公司业务调整的直接反映。2010 年以来，公司调整了业务承接的规模门槛，在项目的承接上减少对毛利率较低的小项目的投标，注重培养大项目客户资源。公司经历了 2010 年、2011 年转型的阵痛期后，2012 年度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公司新的经营战略的效果逐步显现。2012 年营业收入较 2011 年增长 264.80%，主要是 2012 年大型项目完工数量增长和大型项目平均收入较大所致，其中 2012 年大型项目完工数量较 2011 年增长 142.86%、2012 年大型项目平均收入较 2011 年增长 37.11%。2013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 2012 年 1-6 月大幅增长，主要是大型项目完工数量增长所致。

（三）毛利率变化分析

1、按产品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数据中心	2600.73	2092.29	19.55	4138.35	3367.04	18.64	1354.44	1088.46	19.64
智能化建筑	2274.35	1832.22	19.44	3616.91	2936.64	18.81	902.96	745.68	17.42
其他	34.11	33.5	1.79	479.65	455.19	5.10	-	-	-
合计	4909.19	3958.01	19.38	8234.91	6758.86	17.92	2257.4	1834.15	18.75

公司两年及一期的收入持续增长，毛利率波动较小，其数据中心核心业务板块逐年有小幅递增。公司经营多年，对于成本费用的控制形成了较为有效的方法。

其他收入系安华智能设备销售收入，包括空调系统、监控系统和消防系统，毛利率 2013 年上半年较 2012 年有一定波动，其主要原因系 2012 年公司大额采购该类设备时，议价能力较强，其成本有所降低，而 2013 年上半年采购量较少，设备单价较高。

2、按业务区域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地	2013 年度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	---------------	---------	---------

区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湖北省内	2,469.18	1979.31	19.84	5,251.74	4,310.40	17.92	1,695.72	1,428.04	15.79
湖北省外	2,440.01	1,978.70	18.91	2,983.17	2,448.46	17.92	561.68	406.11	27.70
合计	4,909.19	3,958.01	19.38	8,234.91	6,758.86	17.92	2,257.40	1,834.15	18.75

公司近两年销售收入逐年增长，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的业务逐渐向省外延伸。其中，省内业务持续增长，2013年6月30日、2012年、2011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469.18万元、5,251.74万元、1,695.72万元，在稳定公司原有客户的基础上，公司开发了省农信等优质客户，进一步确保了公司在湖北省内的优势地位；省外业务逐年快速增长，2013年6月30日、2012年、2011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440.01万元、2,983.17万元、561.68万元，系公司大力拓展省外市场所致，省外市场的开拓为公司未来业绩快速成长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四）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1-6月	2012年度	增长	增长率	2011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	金额
营业收入	49,091,949.54	82,349,169.13	59,775,143.78	264.80	22,574,025.35
营业成本	46,105,613.00	78,254,505.75	55,986,889.21	251.43	22,267,616.54
营业利润	2,986,336.54	4,094,663.38	3,788,254.57	1236.34	306,408.81
利润总额	2,986,144.00	4,093,381.77	3,786,972.96	1235.92	306,408.81
净利润	2,213,739.39	3,206,894.73	3,182,661.25	13133.32	24,233.48

公司2013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相比2012年全年均过半，2013年上半年整体销售情况良好。公司2012年营业收入较2011年增长

59,775,143.78 元，增幅为 264.80%。其中：数据中心技术环境整体解决方案及智能化设计集成增长 54,978,608.50 元，增幅为 243.55%，公司主营业务是以数据中心技术环境整体解决方案及智能化设计集成为主，客户主要群体为金融机构、银行、证券、税务、财政、政府、公安等具有数据安全处理控制需求的企事业单位，随着近几年对计算机数据服务器存储的需求增加，公司业务有较快增长。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1-6 月	2012 年度	增长率 (%)	2011 年度
销售费用	264,797.50	709,673.91	72.50	411,415.60
管理费用	3,965,849.67	5,796,769.19	168.02	2,162,795.46
财务费用	123,941.61	674,476.07	267.19	183,684.28
三项费用合计	4,354,588.78	7,180,919.17	160.38	2,757,895.34
营业收入	49,091,949.54	82,349,169.13	264.80	22,574,025.35
项目	2013 年度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	0.54	0.86	1.82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	8.08	7.04	9.58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	0.25	0.82	0.81	
三项费用占收入比重 (%)	8.87	8.72	12.21	

公司营业收入 2012 年比 2011 年增幅达 264.80%，同时期间费用增幅为 160.38%，主要原因系 2012 年公司整体发展较快，陆续签订了较多合同，营业收入有显著提升，同时相应的费用也有所增长。

公司销售费用 2012 年比 2011 年增长 72.50%，主要系公司为拓展市场增加销售人员工资，同时其差旅费增加所致。公司管理费用 2012 年比 2011 年增长 168.02%，主要系公司 2012 年业务发展较快，其中研发费和员工工资有较快增长。公司财务费用 2012 年比 2011 年增长 267.19%，主要系公司 2012 年新增短期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六）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对外股权投资收益及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最近二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外收入	-	-	-
营业外支出	192.54	1,281.61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92.54	1,281.61	-
减：所得税影响数	-48.14	-320.40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4.40	961.21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13,739.39	3,206,894.73	24,233.4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0.006	0.03	-

公司 2013 年上半年和 2012 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较低，2011 年无非经常性损益。

（八）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当期营业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当期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当期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应收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应收账款见下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384,915.40	69.52	341,547.46	5,921,872.90	66.8	177,656.19
1 至 2 年	3,022,442.28	18.45	302,244.23	519,266.68	5.86	51,926.67
2 至 3 年	390,501.68	2.38	78,100.34	1,850,025.51	20.87	370,005.10
3 至 4 年	1,006,707.23	6.15	503,353.62	492,074.39	5.55	246,037.19
4 至 5 年	492,074.39	3	393,659.51	81,715.00	0.92	65,372.00
5 年以上	81,715.00	0.5	81,715.00	-	-	-
合 计	16,378,355.98	100	1,700,620.16	8,864,954.48	100	910,997.15

账 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921,872.90	66.8	177,656.19	4,902,344.50	58.87	147,070.34
1 至 2 年	519,266.68	5.86	51,926.67	2,850,974.51	34.24	285,097.45
2 至 3 年	1,850,025.51	20.87	370,005.10	492,074.39	5.91	98,414.88
3 至 4 年	492,074.39	5.55	246,037.19	81,715.00	0.98	40,857.50
4 至 5 年	81,715.00	0.92	65,372.00	-	-	-
5 年以上	-	-	-	-	-	-
合 计	8,864,954.48	100	910,997.15	8,327,108.40	100	571,440.17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完工未收项目款，客户主要群体为金融机构、银行、证券、税务、财政、政府、公安等具有数据安全处理控制需求的企事业单位，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公司已经按照账龄组合分类标准，计提了坏账准备。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1、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占比(%)

成都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3,047,667.95	1 年以内	客户	销售款	18.61
湖北电力公司武汉供电公司	2,733,902.75	1 年以内	客户	销售款	16.69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140,000.00	1 年以内	客户	销售款	6.96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网络信息中心	1,079,929.10	1 年以内	客户	销售款	6.5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信息中心	1,070,669.80	1-2 年	客户	销售款	6.54
合计	9,072,169.60				55.39

2、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占比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信息中心	1,269,466.00	1 年以内	客户	销售款	14.32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州军区武汉总医院	1,199,740.60	1 年以内	客户	销售款	13.53
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115,818.00	2-3 年	客户	销售款	12.5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信息中心	1,070,669.80	1 年以内	客户	销售款	12.08
武汉市城投集团火车站配套建设协调管理办公室	635,442.06	1 年以内	客户	销售款	7.17
合计	5,291,136.46				59.69

3、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 性质	占比 (%)
武汉市城投集团火车站配套 建设协调管理办公室	1,670,305.00	1 年 以内	客户	销售 款	20.06
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000,000.00	1-2 年	客户	销售 款	12.0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厅	995,200.00	1 年 以内	客户	销售 款	11.95
湖北省中医院	861,998.80	1 年 以内	客户	销售 款	10.3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 信息中心	456,019.80	1 年 以内	客户	销售 款	5.48
合计	4,983,523.60				59.85

(二) 预付款项

公司两年及一期预付款项见下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 内	14,393,450.04	90.68	15,105,110.33	89.89	13,724,053.34	77.82
1 至 2 年	1,447,518.94	7.64	1,087,219.06	6.47	3,912,149.41	22.18
2 至 3 年	317,863.33	1.68	610,909.01	3.64	-	-
3 年以 上	-	-	-	-	-	-
合 计	16,158,832.31	100	16,803,238.40	100	17,636,202.75	100

公司预付款项为预付给供应商的货款。2012 年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1 年减少 832,964.35 元,降幅为 4.72%,其减少是因为部分工程于 2012

年完工，公司与供应商结算。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1、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3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占比(%)
武汉杰宇科技有限公司	803,736.00	1-2年	供应商	采购款	4.97
中仪英斯泰进口公司	800,000.00	1年以内	供应商	采购款	4.95
湖北福汉木业有限公司	798,000.00	1年以内	供应商	采购款	4.94
硚口区文博装饰材料经营部	795,532.30	1年以内	供应商	采购款	4.92
江岸区鸿瑞五金建材经营部	786,000.00	1年以内	供应商	采购款	4.86
合计	3,983,268.30				24.64

2、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占比(%)
北京物美鼓楼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6,180,000.00	1年以内	供应商	采购款	36.78
武汉杰宇科技有限公司	803,736.00	1年以内	供应商	采购款	4.78
广州康普顿至高建材有限公司	712,887.66	1年以内	供应商	采购款	4.24
武汉唯禹科技有限公司	562,600.00	1年以内	供应商	采购款	3.35
南京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313,050.00	1年以内	供应商	采购款	1.86
合计	8,572,273.66				51.02

3、截至2011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 质	占比 (%)
上海华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50,000.00	1 年 以内	供应商	采购款	11.06
北京西尔普科技有限公司	1,340,000.00	1 年 以内	供应商	采购款	7.60
北京横亿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40,000.00	1 年 以内	供应商	采购款	5.90
中企诚谊有限公司	520,000.00	1 年 以内	供应商	采购款	2.95
武汉深科计算机网络有 限责任公司	423,194.00	1 年 以内	供应商	采购款	2.40
合计	5,273,194.00				29.90

(三) 其他应收款

公司两年及一期其他应收款见下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 以内	1,380,987.05	46.54	41,429.61	11,890,840.73	91.93	356,725.22
1 至 2 年	1,151,876.70	38.81	115,187.67	413,828.60	3.2	41,382.86
2 至 3 年	69,830.60	2.35	13,966.12	18,892.00	0.15	3,778.40
3 至 4 年	15,150.00	0.51	7,575.00	610,000.00	4.72	305,000.00
4 至 5 年	350,000.00	11.79	280,000.00	-	-	-
5 年 以上	-	-	-	-	-	-
合 计	2,967,844.35	100	458,158.40	12,933,561.33	100	706,886.48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890,840.73	91.94	356,725.22	2,082,324.26	67.92	62,326.93
1 至 2 年	413,828.60	3.2	41,382.86	334,632.60	10.92	33,463.26
2 至 3 年	18,892.00	0.15	3,778.40	648,803.32	21.16	129,760.66
3 至 4 年	610,000.00	4.72	305,000.00	-	-	-
4 至 5 年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2,933,561.33	100	706,886.48	3,065,760.18	100	225,550.85

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2011 年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967,844.35 元、12,933,561.33 元、3,065,760.18 元。公司其他应收款减少主要系武汉瑞邦金融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归还借款所致。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欠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述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3 月 9 日，武汉瑞邦金融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0,000 元，借款利息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 20%，借款期限为借款人实际收到贷款人交付的借款之日起至 2013 年 3 月 1 日。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1 日已收回本金和利息。

1、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占比 (%)
湖北力邦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1-2 年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3.48
湖南洞庭招标有限公司		1 年以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3.48

	400,000.00	上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00,000.00	4-5 年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11
任玉林	300,000.00	1-2 年	员工	往来款	10.1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2 年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74
合计	1,600,000.00				53.92

2、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占比(%)
武汉瑞邦金融管理咨询有 限责任公司	9,986,510.23	1 年以 内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8.93
湖北力邦投资担保有限责 任公司	400,000.00	1 年以 内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76
天津市施工队伍交流服务 中心	300,000.00	1-2 年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7
任玉林	300,000.00	1 年以 内	员工	往来款	2.07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00,000.00	3-4 年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7
合计	11,286,510.23				77.90

3、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占比(%)
湖北力邦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 司	400,000.00	1 年以 内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50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 力设计院	300,000.00	1 年以 内	非关联方	往来款	7.87
天津市施工队伍交流服务中心	300,000.00	1 年以 内	非关联方	往来款	7.87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3 年	非关联方	往来	7.87

	300,000.00			款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260,000.00	1 年以 内	非关联方	往来 款	6.82
合计	1,560,000.00				40.94

(四) 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3-6	5	15.83-31.67
运输设备	6-10	5	9.50-15.83
其他设备	3-6	5	15.83-31.67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2,444,628.20	590,761.00	-	3,035,389.20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592,097.00	2,443.00	-	594,540.00
运输工具	665,958.00	520,000.00	-	1,185,958.00
其他	1,186,573.20	68,318.00	-	1,254,891.20
二、累计折旧 合计	1,964,448.12	205,607.54	-	2,170,055.66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488,408.89	34,607.06	-	523,015.95
运输工具	466,786.97	80,695.85	-	547,482.82
其他	1,009,252.26	90,304.63	-	1,099,556.89

三、固定资产 减值准备累计 金额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	-	-	-	-
四、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合计	480,180.08	-	-	865,333.54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03,688.11	-	-	71,524.05
运输工具	199,171.03	-	-	638,475.18
其他	177,320.94	-	-	155,334.31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6 月 30 日
一、原价合计	3,035,389.20	61,774.00	-	3,097,163.20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594,540.00	-	-	594,540.00
运输工具	1,185,958.00	-	-	1,185,958.00
其他	1,254,891.20	61,774.00	-	1,316,665.20
二、累计折旧 合计	2,170,055.66	96,136.75	-	2,266,192.41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523,015.95	15,115.00	-	538,130.95
运输工具	547,482.82	61,168.44	-	608,651.26
其他	1,099,556.89	19,853.31	-	1,119,410.20

三、固定资产 减值准备累计 金额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	-	-	-	-
四、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合计	865,333.54	-	-	830,970.79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71,524.05	-	-	56,409.05
运输工具	638,475.18	-	-	577,306.74
其他	155,334.31	-	-	197,255.00

1、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等，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2、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的情况。

4、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

（五）无形资产

公司无无形资产。

（六）存货

单位：元

存货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原 材 料	871,820.61	-	871,820.61	1,001,531.26	-	1,001,531.26
在 产 品	24,538,691.64	-	24,538,691.64	27,259,418.18	-	27,259,418.18
库 存 商 品	651,969.18	-	651,969.18	804,102.58	-	804,102.58
合 计	26,062,481.43	-	26,062,481.43	29,065,052.02	-	29,065,052.02

存货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 材 料	1,001,531.26	-	1,001,531.26	-	-	-
在 产 品	27,259,418.18	-	27,259,418.18	50,170,228.01	-	50,170,228.01
库 存 商 品	804,102.58	-	804,102.58	-	-	-
合 计	29,065,052.02	-	29,065,052.02	50,170,228.01	-	50,170,228.01

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2011 存货分别为 26,062,481.43 元、29,065,052.02 元、50,170,228.01 元，2013 年上半年较 2012 年减少 3,002,570.59 元，降幅为 10.33%，2012 年签订的合同于 2013 年上半年完工，存货相应减少。2012 年较 2011 年减少 21,105,175.99 元，降幅为 42.07%，主要系公司在 2012、2011 年签订的项目在 2012 年完工，存货相应减少。

公司业务主要为数据中心技术环境整体解决方案设计集成和智能化系统设计集成等工程项目，公司收入确认方式为工程项目完工并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实现，同时结转相关成本。因此，公司存货主要表现为“在产品—未完工项目”和“原材料”，其中在产品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较大。正常情况下，公司不存在库存商品，2013 年 6 月末、2012 年末的库存商品 651,969.18 元和 804,102.58 元，系子公司安华设备为公司客户代购的尚未移交的专用设备。2011 年末存货均为在产品，主要是根据工程项目需要，公司将工程材料直接发送至项目现场，故导致原材料金额为零。

由于公司主要产品为工程项目，所以工程项目的完工及验收时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非正常中断、工程项目合同金额、在建项目数量均对各报告期末在产品

—未完工项目余额具有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各期末在产品核算内容及余额较高的具体原因如下：

(1) 2011 年末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在产品余额	其中：材料	人工	其他费用	备注
1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项目	2009/12/1	9,500,000.00	9,080,000.50	8,106,160.43	625,100.05	348,740.02	工程方设计方案的变更导致合同变更，验收时间延长，验收日期2012年12月。
2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新机房建设工程	2011/4/22	16,875,199.00	8,231,895.00	7,013,574.54	782,030.03	436,290.43	验收时间2012年11月15日
3	广州军区武汉总医院专科楼手术室及ICU净化工程	2010/9/17	9,870,884.32	6,308,000.00	5,631,460.04	434,265.52	242,274.44	2012年新增工程项目，导致验收滞后
4	聊城市第二人民医院ICU、血液净化中心工程	2011/5/22	4,980,000.00	4,065,600.00	3,493,491.20	367,232.00	204,876.80	验收时点跨期，时为2012年1月17日
5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数据中心建设	2010/12/30	5,249,000.00	3,750,860.00	3,261,024.73	314,421.29	175,413.98	施工过程中出现非正常中断
6	检疫局机房建设工程项目	2010/5/20	4,500,000.00	3,707,430.78	3,250,001.04	293,620.44	163,809.30	项目属于分包，验收程序滞后。
7	无锡恒隆广场综合发展项目机电分包工程第一组塔楼一弱电系统工程	2011/11/30	6,600,879.00	3,504,446.40	3,504,446.40			

8	昆山世茂蝶湖湾二期 T12-15 机电工程	2011/11/17	2,174,300.00	1,500,000.00	1,278,000.00	142,500.00	79,500.00	
9	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 局综合实验用房中心 机房设备采购与安装	2011/9/28	1,131,001.00	940,500.00	845,706.00	60,847.50	33,946.50	
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 质资料馆维修改造工 程	2011/12/1	2,550,000.00	747,000.00	588,444.00	95,965.00	62,591.00	
11	大同市中医院御东新 院中心供应室净化系 统工程	2011/12/15	2,472,400.00	723,200.00	616,166.40	68,704.00	38,329.60	
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 生机机房网络装修工 程	2011/12/12	2,488,000.00	595,200.00	544,310.40	31,044.00	19,845.60	
	其他			7,016,095.33	5,612,876.26	912,092.39	491,126.68	
	合计			50,170,228.01	43,745,661.44	4,127,822.22	2,296,744.35	

2011 年末，在产品余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数量为 12 个，金额为 43,154,132.68 元，占 2011 年末在产品余额的 86.02%。其中因工程方设计方案变更导致合同发生变更，从而项目验收时间延长、验收时点跨期、项目施工过程中的非正常中断、分包业务导致验收时间滞后等原因，导致在产品余额较大的金额为 35,143,786.28 元，占 2011 年末在产品余额的 70.05%。

(2) 2012 年末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在产品余额	其中：材料	人工	费用	备注
1	无锡恒隆广场综合发展项目机电分包工程第一组塔楼一弱电系统工程	2011/11/30	6,600,879.00	4,113,200.00	3,504,446.40	390,754.00	217,999.60	施工过程中出现非正常中断
2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项目	2012/6/12	5,000,000.00	3,680,045.50	3,285,356.56	253,347.63	141,341.31	追加资产建造
3	长江证券光谷数据中心机房建设工程	2012/9/28	6,350,000.00	2,573,925.74	2,192,984.73	244,522.95	136,418.06	
4	合众人寿健康社区一期智能化工程	2012/8/8	7,074,990.00	2,068,000.00	1,654,898.38	267,689.59	145,412.03	
5	长沙开福万达广场B区大商业及百货智能化工程	2011/12/30	10,607,081.94	1,971,463.54	1,679,686.94	187,289.04	104,487.56	施工过程中出现非正常中断
6	中南电力设计院新办公楼机房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工程	2012/6/25	6,397,000.00	1,737,000.00	1,479,924.00	165,015.00	92,061.00	开始施工时间较晚
7	武汉供电公司通信机房基础建设工程	2012/5/31	1,791,149.55	1,183,382.73	1,008,242.08	112,421.36	62,719.29	
8	武汉供电公司自动化机房基础建设工程	2012/5/31	1,554,954.38	1,027,332.51	875,287.30	97,596.59	54,448.62	
9	日海通讯武汉产业园弱电系统	2012/7/24	1,732,000.00	885,170.70	693,538.50	115,793.20	75,839.00	

10	乌鲁木齐市卫生局信息化平台机房建设工程	2012/7/9	2,680,000.00	816,188.00	695,392.18	77,537.86	43,257.96	
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测绘局机房建设工程	2012/8/31	867,314.00	805,465.00	686,256.18	76,519.18	42,689.65	
12	武汉泛海城市广场（一期）停车场智能停车管理系统工程	2012/12/10	2,481,425.00	520,402.27	416,447.23	67,362.80	36,592.24	
其他				5,877,842.19	4,614,106.12	793,508.70	470,227.37	
合计				27,259,418.18	22,786,566.60	2,849,357.90	1,623,493.69	

2012 年末，在产品余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数量为 12 个，金额为 21,381,575.99 元，占 2012 年末在产品余额的 78.44%。其中因施工过程中的非正常中断、原项目追加项目施工、实际开工时间晚于合同约定时间等原因，导致在产品余额较大的金额为 11,501,709.04 元，占 2012 年末在产品余额的 42.19%。

（3）2013 年 6 月末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在产品余额	其中：材料	人工	费用	备注
1	长沙开福万达广场 B 区大商业及百货智能化工程	2011/12/30	10,607,081.94	4,837,161.06	4,263,143.00	356,530.50	217,487.56	施工过程中出现非正常中断

2	合众人寿健康社区一期智能化工程	2012/8/8	7,074,990.00	3,268,001.97	2,829,614.42	359,735.04	78,652.51	
3	长江证券光谷数据中心机房建设工程	2012/9/28	6,350,000.00	3,086,800.00	2,646,973.60	282,321.00	157,505.40	
4	新疆气象影视平台视音频设备采购	2013/3/12	9,731,235.00	1,689,678.00	1,689,678.00			
5	武汉泛海城市广场（一期）停车场智能停车管理系统工程	2012/12/10	2,481,425.00	1,520,402.27	1,316,447.23	167,362.80	36,592.24	
6	日海通讯武汉产业园弱电系统	2012/7/24	1,732,000.00	1,185,170.70	993,538.50	115,793.20	75,839.00	施工过程中出现非正常中断
7	克拉玛依市黑油山老年社区建设工程（一期）建筑智能化专业工程	2013/4/8	9,299,505.00	1,006,215.01	1,006,215.01			
8	国海大厦门2楼机房改造项目工程	2013/5/6	1,130,297.69	813,446.97	678,178.61	135,268.36		

9	中南医院内科楼 ICU 病房改造综 合工程	2012/2/9	1,873,944.00	597,332.73	350,802.32	166,532.90	79,997.51	施工过 程中出 现非正 常中断
	其 他			6,534,482.93	5,253,724.28	636,458.63	644,300.02	
	合 计			24,538,691.64	21,028,314.97	2,220,002.43	1,290,374.24	

2013 年 6 月末，在产品余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数量为 9 个，金额为 18,004,208.71 元，占 2013 年 6 月末在产品余额的 73.37%。其中因施工过程中的非正常中断，导致在产品余额较大的金额为 6,619,664.49 元，占 2013 年 6 月末在产品余额的 26.98%。”

（七）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资产减值准备	539,694.64	404,470.91	-
小 计	539,694.64	404,470.91	-

2、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坏账准备	2,158,778.56
合 计	2,158,778.56

（八）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1、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坏账准备的计提按如下方法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但不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且 风险不大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账龄分析法

3、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 (%)	其他应收款 (%)
1 年以内 (含 1 年)	3	3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4、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96,991.02	820,892.61	-	-	1,617,883.63
合 计	796,991.02	820,892.61	-	-	1,617,883.63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617,883.63	540,894.93	-	-	2,158,778.56

合 计	1,617,883.63	540,894.93	-	-	2,158,778.56
-----	--------------	------------	---	---	--------------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 应付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应付账款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 内	1,038,291.49	100	3,205,498.21	47.03	2,798,450.38	30.41
1 至 2 年	-	-	-	-	6,403,876.09	69.59
2 至 3 年	-	-	3,610,000.00	52.97	-	-
3 年以 上	-	-	-	-	-	-
合 计	1,038,291.49	100	6,815,498.21	100	9,202,326.47	100

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2011 年应付账款分别为 1,038,291.49 元、6,815,498.21 元、9,202,326.47 元。公司应付账款逐年减少主要系支付材料款所致。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 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2013 年 6 月 30 日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

1、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 质	占比 (%)
武汉思维创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50,000.00	1 年以 内	供应商	采购款	62.60
河南凯姆敦克计算机有限公司	104,464.00	1 年以 内	供应商	采购款	10.06
武汉大洋金视霸有限公司	72,368.00	1 年以 内	供应商	采购款	6.97
汉军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52,500.00	1 年以 内	供应商	采购款	5.06

浦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	1 年以 内	供应商	采购款	3.37
合计	914,332.00				88.06

2、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与本公司关 系	款项性 质	占比 (%)
武汉富康商贸有限公司	2,110,000.00	1-2 年	供应商	采购款	30.96
新疆东昊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1,501,500.21	1 年以 内	供应商	采购款	22.03
洛阳宏达商贸有限公司	240,000.00	1-2 年	供应商	采购款	3.52
郑州泽强贸易有限公司	210,000.00	1 年以 内	供应商	采购款	3.08
武汉深天翔科技有限公 司	200,000.00	1 年以 内	供应商	采购款	2.93
合计	4,261,500.21				62.53

3、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占比 (%)
武汉富康商贸有限公司	2,110,000.00	1 年以内	供应商	采购款	22.93
新疆东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86,918.93	1 年以内	供应商	采购款	22.68
湖北三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60,000.00	1 年以内	供应商	采购款	10.43
武汉东风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498,727.20	1 年以内	供应商	采购款	5.42
洛阳宏达商贸有限公司	240,000.00	1 年以内	供应商	采购款	2.61
合计	5,895,646.13				64.07

(二) 预收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预收账款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605,291.50	92.35	6,899,050.90	45.86	8,285,470.57	27.52
1 至 2 年	464,536.00	7.65	333,533.00	2.22	14,215,948.43	47.22
2 至 3 年	-	-	3,343,809.00	22.23	1,135,746.30	3.77
3 年以上	-	-	4,465,734.38	29.69	6,471,449.07	21.49
合 计	6,069,827.50	100	15,042,127.28	100	30,108,614.37	100

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2011 年预收账款分别为 6,069,827.50 元、15,042,127.28 元、30,108,614.37 元。公司预收账款逐年减少主要系工程完工预收转收入所致。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2013 年 6 月 30 日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

1、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占比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05,000.00	1 年以内	客户	销售款	36.55
东兴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90,000.00	1 年以内	客户	销售款	20.91
湖北日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936,701.51	1 年以内	客户	销售款	17.97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0,297.69	1 年以内	客户	销售款	12.09
广西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1 年以内	客户	销售款	7.67
合计	4,961,999.20				95.20

2、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占比 (%)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3,400,000.00	1-2 年	客户	销售款	22.60
湖北省中医院	3,343,800.00	1-2 年	客户	销售款	22.23
乌鲁木齐市卫生局	1,876,000.00	1 年以内	客户	销售款	12.47
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200,000.00	1-2 年	客户	销售款	7.98
武汉大学中南医院	1,128,253.28	1-2 年	客户	销售款	7.50
合计	10,948,053.28				72.78

3、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占比 (%)
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	9,025,000.00	1 年以内	客户	销售款	29.97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州军区武汉总医院	7,556,678.00	1 年以内	客户	销售款	25.10
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341,460.99	1 年以内	客户	销售款	14.42
湖北省中医院	3,343,800.00	1 年以内	客户	销售款	11.11
武汉大学中南医院	1,128,253.28	1 年以内	客户	销售款	3.75
合计	25,395,192.27				84.35

(三) 其他应付款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其他应付款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26,000.00	65.13	103,000.00	26.29	2,654,774.70	90.46
1 至 2 年	100,585.50	9.02	8,785.50	2.24	279,979.98	9.54
2 至 3 年	288,179.98	25.85	279,979.98	71.47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114,765.48	100	391,765.48	100	2,934,754.68	100

公司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2011 年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114,765.48

元、391,765.48 元、2,934,754.68 元。公司其他应付款减少主要系公司由于经营需要，于 2011 年向股东姚美君借款，已于 2012 年归还。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2013 年 6 月 30 日，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1、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占比(%)
姚美君	500,000.00	1 年以内	关联方	往来款	56.26
武汉思维创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2,520.98	2-3 年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0.66
曹国锋	100,000.00	1-2 年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1.25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8,200.00	2-3 年	非关联方	往来款	0.92
武汉实源科技有限公司	5,659.00	1-2 年	非关联方	往来款	0.64
合计	886,379.98				99.73

2、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占比 (%)
武汉思维创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2,520.98	1-2 年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9.56
曹国锋	100,000.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5.53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8,200.00	1-2 年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9
武汉实源科技有限公司	5,659.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44
北京东方华太有限公司	3,000.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往来款	0.77
合计	389,379.98				99.39

3、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占比 (%)
姚美君	2,500,000.00	1 年以内	关联方	往来款	85.19
武汉思维创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2,520.9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往来款	9.29
徐映	73,073.5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49
朱革	58,848.7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1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8,200.0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往来款	0.28
合计	2,912,643.18				99.25

（四）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 种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税	713,716.14	434,615.89	132,347.55

增值税	-98,517.60	-125,017.42	-
城建税	49,960.13	30,423.11	9,264.38
企业所得税	854,525.74	676,395.76	85,555.30
教育费附加	21,411.47	13,038.48	3,970.4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274.33	8,692.32	2,646.96
堤防维护费	14,274.33	8,692.32	2,646.97
个人所得税	2,419.49	-	-
合 计	1,572,064.03	1,046,840.46	236,431.56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股本	41,030,000.00	35,170,000.00	35,170,000.00
资本公积	12,161,758.88	-	-
盈余公积	315,186.44	315,186.44	2,425.52
未分配利润	2,704,832.88	4,486,623.44	1,612,311.02

公司增资情况详见“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三、主要股东情况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6）2013年6月28日，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公司无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杨剑波与姚美君。股东杨剑波持有公司 47.82%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公司股东姚美君持有公司 25.96%股份，杨剑波与姚美君系夫妻关系，二人合并持有公司 73.8%的股权，处于控股地位。

（二）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	-------------	--------

武汉万博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71457479-4
------------	-------------	------------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 年度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其他应收款	杨剑波	-	-	4,760.00
应付股利	杨剑波	2,231,600.00	-	-
应付股利	姚美君	1,768,400.00	-	-
其他应付款	姚美君	500,000.00	-	2,500,000.00

杨剑波2010年度个人借支4,760.00元，该款项2010年12月入账，2012年3月归还。安华公司因经营需要于2011年11月向姚美君借款2,500,000.00元，该款项2011年11月入账，2012年6月归还。姚美君于2013年6月将其持有的武汉安华智能设备有限公司25%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50万元）转让给湖北安华智能股份公司，该款项2013年6月入账，计划2013年8月底归还。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财务报表附注中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2013年7月11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湖北安华智能股份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3）第141号评估报告。该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截至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6月30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为5,737.47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净资产增值0.00万元，增值率0.00%。

除上述资产评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行为。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 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计提公积金外，进行了一次股利分配。公司 2013 年 5 月 13 日股东会决议决定将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的 400 万元分配给股东，扣除 20% 个人所得税后，以 320 万元作为分配总额。杨剑波分配比例为 55.79%，应得股利为 178.528 万元；姚美君分配比例为 44.21%，应得股利为 141.472 万元。公司已根据股东会决议计提应付股利，但目前尚未对股东进行现金支付。公司预计在 2013 年 9 月底之前将股利支付给股东。

十三、子公司的情况

(一) 武汉安华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安华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后湖街石桥一路 5 号 4 栋 3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法人代表：杨剑波

经营范围：弱电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通讯及机房工程、净化及空调工程安装；安防及防雷工程设计、施工；机电一体化工程安装及测试技术服务；以上项目的新产品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2、简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武汉安华智能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727,794.59	2,676,193.83	1,530,308.17
负债总额	1,890,734.20	1,811,278.10	744,678.00
所有者权益	837,060.39	864,915.73	785,630.17
营业收入	341,184.83	4,796,535.28	-

营业利润	-27,855.34	105,714.08	-21.71
利润总额	-27,855.34	105,714.08	-21.71
净利润	-27,855.34	79,285.56	-21.71

十四、期后事项

无。

十五、特有风险提示

（一）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软件与信息服务行业是一个完全竞争的市场，与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和软件行业的良好发展前景相适应，国内众多公司纷纷拓展软件行业业务，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国内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另一方面，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后，国外数据中心及智能化集成公司凭借其技术和资金优势，在竞争的广度和深度上对国内同行业公司造成一定的冲击。因此，在国内市场本公司面临着来自国内、国外的竞争压力，存在现有产品及服务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公司作为专业的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及智能化集成设计服务商，如果不能持续增强自身的技术优势，提高解决方案和服务产品化程度并将已有的成熟解决方案在全国市场进行快速推广和复制，公司竞争优势会被将已有的成熟解决方案在全国市场进行快速推广和复制，公司竞争优势会被削弱。

本公司在政府、公共事业、金融、等行业市场上有相当的竞争优势，这些行业具有国家重点支持、信息化建设投入力度大等特点，但若这些行业本身的发展受国家政策、需求偏好、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而出现波动，其对信息化建设的资金投入量必将随之发生变化，从而对本公司的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会密切关注市场变化，高度重视数据中心解决方案研发投入，在未来发展新一代的数据中心，整合数据中心技术环境整体解决方案与智能化技术，提高产品竞争力，同时，加强企业自身管理，提高资本投入，积极借力资本市场，增强企业自身竞争力。此外，公司会大力发展数据中心维保产业，建立起专业的维保技术队伍，搭建一套专业数据中心维保系统。

（二）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比较薄弱，公司治理曾存在一些问题，如未定期召开股东会会议；执行董事和监事未

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监事未切实发挥监督作用；关联交易、重大投资未经决策审批程序等治理不规范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相关重大事项管理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能完全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股份公司阶段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以及各项规范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三）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公司股东杨剑波持有公司 47.82%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公司股东姚美君持有公司 25.96%股份，杨剑波与姚美君系夫妻关系，二人合并持有公司 73.8%的股权，因此，杨剑波与姚美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这种股权结构的存在，使控股股东有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因此，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适当时候引入战略投资者，丰富公司的股权结构，降低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十六、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未来在保持现有业务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将重点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主要包括 1、现有数据中心客户的维保业务；2、行业数据分析应用软件开发。

目前，数据中心的维保业务具有高毛利，高增长的特点，国内尚未形成规模较大的专业公司，公司将以湖北省以及现有数据中心客户为基础，以公司具有优势资源的垂直省级行业和区域为切入点，整体打开市场获取项目资源。公司将加大该业务的资金和人员投入，力争在未来两年成为公司利润贡献的重要来源。

行业数据分析应用软件开发作为抢占未来“大数据”市场、提升公司科技含量的主要手段，公司计划在项目前期做好扎实的基础准备工作，包括部门组织结构，人员配置、进入的行业分析筛选确定、合作对象、外聘专家等，力争两年内使该团队财务保持平衡或略亏，并承接少量数据分析业务，两年后开始盈利。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安华智能股份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公司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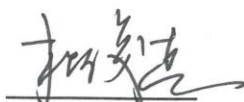
董事：


杨剑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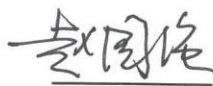

姚美君


姚祖荣


高杰


杜俊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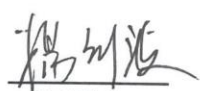
监事：


赵国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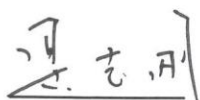

孔念进


施莉

高级管理人员：


杨剑波


邓阳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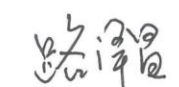

梁志刚


王河林


张小方


张亚文


李宜生


路泽昌

湖北安华智能股份公司

2013年09月23日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胡志钢

项目负责人：

李一科

项目小组成员：

李一科 张如伟 孙晓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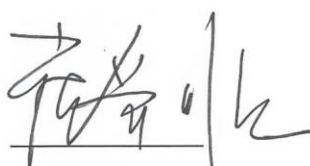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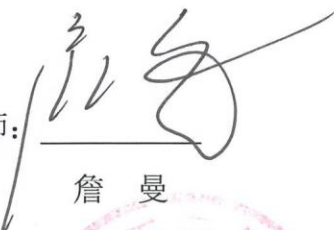
2013年9月23日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崔宝顺

经办律师：  
詹 曼 胡 海

律师事务所：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2013年09月23日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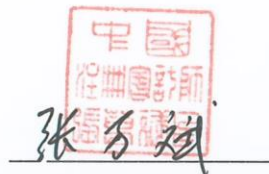


吴卫星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知先



张万斌

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3 年 09 月 23 日



四、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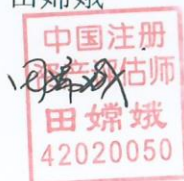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田嫦娥



王建春



资产评估机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